

第十一篇

金融管理

第一章 民国时期金融管理

第一节 金融行业管理

一、管理法规与组织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政府颁布《银行通行则例》,规定凡兴办银行除呈报地方官府审批外,并须转呈度支部,以便稽核。这是继《大清银行则例》之后又一银行管理法规。民国元年,大汉四川军政府实业司发布《典当章程》、《公质店章程》,对典当资本、利率、当期、税金等作出规定。民国2年,北京政府财政部以各省银钱行号滥发纸币,颁发《银行监理官章程》,各省派驻银行监理官,可随时检查各行庄钞票发行、帐册、金库等。民国6年,财政部订立《银行稽查章程》,规定银行稽查员由财政部委派,并可委派银行监理官兼任,对银行帐目、单据、抵押品及发行准备金等,进行定期或临时检查。民国20年,国民政府公布《银行法》,23年,公布《储蓄银行法》。嗣后又相继公布《中央银行法》、《省银行

条例》、《县银行法》,对各类银行的性质、资本、经营范围、结构体系等均有详细规定。民国26年2月,四川省政府颁布《管理钱庄条例》及《施行细则》,规定财政厅为管理钱庄的机关(原为财政部钱币司主管),可随时派员对钱庄进行稽查。同年3月,先在成都、重庆、万县3地试行。抗战时期,为适应战时经济发展需要,国民政府对金融进一步严格管理。民国26年8月,财政部公布《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规定存款人提取存款的最高限额,停止行庄向国家银行领取大额钞票,限制银钱业间的往来收支。民国28年9月,国防最高委员会颁布《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改组成立四行联合办事总管理处,作为国家银行的最高指导机构,负责制定战时金融方针、政策和实施细则,督导国家银行协调一致地开展业务,控制后方金

融市场。民国 29 年,财政部与四联总处联合发布《管理各省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发行一元券及辅币券办法》,限制地方银行增发钞票,并规定缴存发行准备金。民国 31 年重新划分四行业务,中央银行成为国民政府的最高金融机构。民国 34 年,《修正省银行条例》规定,未经财政部批准,各省省银行不得在外省设立分支机构,已呈准设立的省外办事处,只能办理对本省的汇兑业务。《县银行法》公布后,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督导县银行的设置和业务,中央银行为此增设县乡银行业务督导处主持其事。民国 34 年,县乡

银行的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归省财政厅负责。

抗战初期,财政部钱币司成立稽核室,专司检查稽核银行业务事宜,加强对商业行庄的管理。民国 31 年,财政部公布《财政部银行监理官办公处组织规程》、《财政部派驻银行监理员规程》,在四川确定重庆、内江、万县、成都、宜宾为银行监理官办公处地点,负责监督管辖区内银行钱庄的业务活动。监理官由财政部指派,另设专员、稽核办事员。财政部可在必要时,派监理员进驻省、市地方银行或重要商业银行,负责审核驻在行的业务财务活动(表 11—1)。

财政部川康银行监理官辖区分布表(1942 年)

表 11—1

区 划	管 辖 区	监 理 官
重庆区	重庆市及附近 10 县	财政部直管,不设监理官
内江区	内江等 20 县	李世璋
宜宾区	宜宾等 13 县、叙永等 12 县、西康宁属 8 县	罗静远
成都区	成都市及附近 31 县、懋功等 18 县、西康康属各县	朱祖晦
万县区	万县等 22 县及湖北鄂西各县、彭水等 9 县	崔应修

民国 34 年,国民政府批准财政部关于《授权中央银行检查金融机构业务办法》,中央银行总行设置金融机构业务检查处,各分行、处设检查课、组。撤销监理官办公处,撤回派驻各行庄监理员。次年,央行金融机构业务检查工作并入稽核处负责。中央银行检查

行庄业务采取分区负责办法。初期将川康两省划分为重庆、成都、万县、江津、自流井、乐山、宜宾、泸县、内江、绵阳、三台、南充、南部、广元、北碚、涪陵、云阳、梁山、黔江、灌县、雅安、康定 22 个区,并指定以上各地中央银行为负责行,负责该区及附近各县金融机

构业务检查事宜。后改订川康两省为3个负责行区,由重庆、成都、雅安的中央银行分别管辖和检查154个县的金融机构业务。

二、商业行庄管理

民国29年8月,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次年12月进行修正后再次公布;民国31年发布《国家总动员令》,对于在战争期间商业行庄的经营范围、机构设置、资金运用、财务管理等都作了具体的限制性管理规定。其主要的政策措施是:

(一)严格注册手续

限制新设银行机构。财政部在民国30年12月公布的《修正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中规定:在此之前已开业而未呈请注册的行庄,限期1个月内补行注册;在此之后成立而未注册者,一律勒令停业。民国31年5月,公布《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处办法》,规定实收资本超过50万元,方可设立分支行处;每超过25万元得增设1处。民国32年5月,又两次行文,限制在全国部分市、县、新开设银行。在四川因重庆、成都、内江、宜宾、万县、自贡、资中、遂宁、泸县、乐山、江津、合川、南充、雅安、康定、达县16个市县原有行庄已多,一律不准新开设银行。次年,公布《银号、钱庄改组银行办法》允许3家以上钱庄、银号增资合并改

为银行。条件是:重庆至少实收资本1000万元,成都、万县、内江等15处,至少实收500万元,其他市、县至少实收200万元。民国33年,财政部在《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处迁地营业办法》中,明文禁止商业行庄迁入重庆、成都、万县、宜宾、内江等城市,这些城市的商业行也不得互相迁入。民国34年,不再批准银号、钱庄改组银行。

(二)严禁商业行庄经营商业

规定商业行庄不得设置代理部、贸易部等机构经营商业,囤积货物,也不得以信托部名义代客买卖货物或另设商号自行经营商业。

(三)缴存存款准备金

规定银行钱庄吸收存款除储蓄存款需按《储蓄银行法》提取准备金外,普通存款按活期20%,定期15%(后改为活期15%、定期10%)向指定的国家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原规定每季调整一次,后改为每月调整。四行实行专业化后,存款准备金集中中央银行收存。但中、交、农3行多强调任务特殊,未按规定将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

(四)废除比期存放款制度

民国30年12月,财政部发布《比期存放款管制办法》,规定比期存放利率由银钱业公会每届比期前2日报请当地中央银行核定,比期放款利率不得超过该届比期存放款利率二厘。民国32年,财政部公告,废除比期制度,

改行日拆制度。银钱业同业存放利率以中央银行逐日公布的日拆率为准。普通存放款利率,由各地银钱业公会参照日拆率,拟定最高限额,报请中央银行核定。

(五)控制放款业务

民国 31 年,先后颁布《管理银行信用卡放款办法》、《管理银行抵押放款办法》,规定商业行庄放款应以投放于生产建设事业及产销押汇、增加物资供应和遵守战时金融政策为原则。抵押放款对象限于加入同业公会的本业商人,只能承做以货物为押品的放款。每户放款额不得超过该行同期内放款总额的 5%,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信用放款中的个人放款,只限于个人生活必需,每户限 2000 元以内;对工商户的信用放款,每户一般不超过 5000 元,最高不得超过该行庄放款总额 5%。这类放款的各户总计不得超过放款总额 50%,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同年 12 月,财政部公布《各地银钱业组织放款委员会通则》,指定各地四联分支处会同银钱业公会组成放款委员会,负责审核各行庄放款业务,考查各行庄放款的去向和用途。每笔放款金

额在 5 万元以上者,得先报委员会批准,每笔放款在 5 万元以下者,得事后报请备核。如未核准,得限期收回。

(六)统一银钱业会计科目

民国 30 年,四联总处奉令组织划一银行会计科目设计委员会,制订银钱业统一的会计科目。次年,财政部予以颁布,并限期实行,银钱业的会计制度趋于一致。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管理商业行庄的政策措施,对于抑制银钱业的违法投机活动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在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形势下,商业行庄总是千方百计地抽出资金,暗中从事商贸活动或进行债券、黄金、外币的买卖活动,以求保值盈利。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曾一度放宽对金融业的管制,后因各地投机之风盛行,国民政府再度加强对金融业的管制。民国 36 年公布新《银行法》和《加强金融业务管制办法》,但由于国统区通货恶性膨胀,商业行庄经营日益困难,业务萎缩,不少行庄歇业或倒闭。国民政府管理金融的办法实际上已不起重要作用。

第二节 金银管理

中国长时期实行银本位制,以白银作为通货,黄金被当作贵重商品和

珍贵饰物材料,为民间收藏,可以自由买卖,与流通货币之间并无固定比价。

鸦片战争后,上海逐渐成为远东国际贸易口岸。上海标金市场价格成为内地黄金市价的准绳。政府对银楼业和民间的黄金(主要是饰品)、白银的买卖,并未加以管理。民国24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宣布白银国有,同时由国家银行挂牌收购黄金以充实储备,稳定法币币值。国内黄金仍允许自由买卖。抗战开始后,为加强国家经济实力,对民间所存金银采取奖励收兑政策,新产黄金一律由国家银行专收。

民国26年9月30日,财政部公布《金类兑换法币办法》,规定生金、金器、金饰、金币或新产金块、砂金兑换法币时,由中、中、交、农、邮汇局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代理机构办理。民国27年四联总处设收兑金银处,办理收兑金银事宜。民国28年8月29日,公布取缔收售金类办法,取消黄金市场,金类收购专门由国家行局办理,其他机构一律不得收购,违者没收;收购时依中央银行牌价,不得抬高或压低。民国28年10月,公布《取缔金融业典当业质押金类办法》,严禁自由买卖,限制民间持有的数量,实施黄金国有政策。民国28年3月,经济部公布《非常时期采金暂行办法》,并设立采金局,协助各公营民营金矿改良技术,加强管理。民国27年9月~32年12月,国家行局共收兑黄金70余万两。

民国31年2月,国民政府获得英美大借款。民国32年6月,宣布原来

颁发的取缔黄金买卖各项法令停止执行,准许人民自由采售。自9月份起,国民政府将中央银行存金委托中国农民银行与中国国货银行在重庆出售,同时开办法币折合黄金存款,由中央银行委托三行两局在全国各大城市办理。民国33年11月,黄金买卖改办期货销售,但又无确定期限,社会资金转向法币折合黄金存款,踊跃异常。民国34年3月即折存47.7万两。民国34年6月停办黄金存款。7月,国防最高委员会公布《黄金存户购户献金办法》,规定在2两以上的存户购户一律捐献四成。同时提高黄金牌价,由每两5万元提至17万元。8月,日本投降,重庆金价跌至5万元。9月,行政院取消原定17万元的官价,并授权重庆中国银行代理黄金买卖,收购价8万元,售出价8.5万元。民国35年春节后,平、津、沪金价波动,游资不断渗入重庆套购黄金。同年2月13日,奉财政部令,停止黄金出售,中央银行宣布黄金销售移至上海办理。

民国36年2月,国民政府公布《经济紧急措施方案》,调整黄金牌价为每两48万元,禁止以黄金代替通货,未受委托的银钱业不得收兑,违者以投机扰乱金融论罪,但收效甚小。重庆中央银行1个月只收进黄金160余两。黄金黑市复燃,物价上涨,重庆、成都刑警进入市场逮捕黄金掮客。民国36年8月,国民政府公布新外汇及管

理贸易办法,采取机动外汇率,每1美元合法币39000元,黄金每两以40元美金收购,折算率亦按照美金结汇率折合法币。9月3日,重庆中央银行根据规定折算,黄金每两收兑价为156万元,黄金持有人可向中央银行兑换法币,黄金市场买卖一律禁止,但黑市仍然存在。

民国37年8月19日,国民政府实行“币改”,发行金元券,再度宣布禁金政策,并限期以每两200元金元券

向中央银行兑换。至10月底止,重庆收进黄金5.78万两,成都收进0.24万两。同年11月11日,通过修正金元券发行办法,又宣布废止金银、外汇国有政策。黄金每两牌价由金元券200元提高到1000元,可向中央银行无限制兑换黄金,兑换时每两须加存1000元储蓄。至12月下旬,银行挤兑,黑市高涨,无力为继,于当月24日一律停止收兑。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管理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一、金融管理机构

50年代初期,四川省各级人民银行均设有专门科、股,对私营银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审批,督导业务活动。私营银钱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人民银行的对私管理机构撤销,省人民银行只行使审批县支行、办事处机构设置职权。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实行上级行和当地政府双重领导的原则。各级金融机构的设置,由上级行会同当地政府批准设置。“文革”期间,市、县人民银行设置办事处、营业所,曾一度完全由地、市、县革委会批准。“文革”后期,省人民银行重新执行对基层机构设置的审批权。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设置与管理,均实行上级行司与当地政府双重领导原则。

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金融管理成为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之一。1984年12月人民银

行四川省分行正式设立金融管理处,按照规定的权限,对辖内各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提出审批意见;承办协调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有关事项;对金融市场进行调查,办理金融市场管理工作;根据国家金融法规和基本制度,起草地方性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1985年底,全省15个市、地、州设立金融管理科(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部分人民银行县支行也建立了金融管理股。

二、审批、发放经营许可证

198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1985年2月,省人民银行下发《四川省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审批工作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规定凡与货币流通和信用有关的一切金融活动,包括货币信贷、信托投资、金

融租赁、咨询、各种保险以及国内外汇兑往来等业务,其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均须由人民银行审批。审批的条件和程序是:(1)凡属经济发展需要,并具有相当业务量,符合专业银行业务分工要求,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在大中城市建立国家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经济发达的县可试点建立。其省、市、地州级机构由省人行审核,总行批准;县和省辖市的区级机构,由市、地州人行审核,省人行批准;县以下机构,由县(区)人行审核,市、地、州人行批准。未设人行机构的县,由市、地、州级主管部门报人行审批。(2)国营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经济实体的设置,应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省、市级大城市不少于1000万元,地、市、州级中等城市不少于500万元,办理国际信托投资业务的,还要有不少于100万美元的外汇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政企分开(党政机关干部不得兼任负责人),业务上接受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其省级机构,由省人行审核,总行批准;省以下机构,由市、地、州级人行审核、省人行批准。(3)农村信用社机构,由人行授权农行审批,报同级人行备案。城市信用社由县人行审核,市、地、州级人行

批准。未设人行的县委托专业银行审核,市、地、州人行批准。

1985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对全省金融机构进行全面的普查、审批和发证。当年全省共有各类金融机构15148个,通过审查,发给营业许可证的14280个,占总数的94.3%。

三、协调专业银行业务分工

1984年下半年,四川部分地区陆续发生专业银行基层争设机构、争抢业务的现象。省人、工、农3行先后转发总行《关于工农两行一些基层机构争夺业务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并联合下达《关于制止争抢业务的通知》和《关于共同搞好旺季农副产品采购资金供应工作的联合通知》。各地人民银行对专业行之间的纠纷,积极地进行协调、仲裁。成都、自贡、德阳、万县等市、地支行,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建立由人民银行牵头、各专业行、司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资金协调小组,协商解决各专业行之间的业务分工,共同搞好农产品采购资金供应。1985年,全省协调仲裁的纠纷100余起。对经过协调、仲裁,仍不平息的纠纷,采取冻结存款、取消帐户、限期停业等制裁措施。

第二节 融资规模管理

一、加强社会集资管理

1983年以来,四川各地出现了多种社会集资方式,但多不规范。为了对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等社会集资加强管理。1984年10月和1985年10月,省人民银行先后制定《发行股票债券暂行办法》、《关于社会集资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企业集资的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的宏观决策,应为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好的项目,集资总额必须控制在企业自有资产净值以下。集资坚持自愿的原则。集资的对象限于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并以个人为主。企业只能用其有权支配的闲置资金参加集资,不准动用流动资金和挪用银行贷款参加集资,集资的企业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发行股票的股息加盈利分红,每年不得超过股票面额的15%;债券利率不得高于单位在银行定期存款和居民在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同期利率的20%。申请集资的企业,应递交申请书及集资章程、具体办法,提供经济效益预测资料、主管部门批文以及营业执照和银行验资证明等。

1985年,省人民银行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发展行业优先的原则,审查批准了20多家企业发行股票

和债券,共向社会集资6000多万元。

二、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

(一)农村信用社存款准备金

1951年8月,总行颁发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规划合同范本》规定,信用社应按每月存款平均余额的5~10%为度,作为存款准备金,专户存入银行,逐月调整一次。1952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指示,为确保信用社资金用在发展农业生产上,经呈准总行可不缴存款准备金。四川各农村信用社,在成立后的很长时间内,均未缴过存款准备金。信用社只在存大于贷、资金有余时向农业银行转存款。1983年,信用社进行体制改革,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保证存户利益和控制信用社贷款规模,同年8月,农行总行决定信用社吸收的存款30%要作为提存准备金存入农业银行,每季调整一次。1984年6月21日,省农行规定各地信用社从7月1日起,向农业银行缴存提存准备金,按6月30日信用社的各项存款总余额与农业贷款总余额扎差,有资金的,按各项存款余额的30%缴存;资金不足缴存30%的,比例可适当降低;无资金的,可暂采取向银行借支持款的办

法,缴存10%。信用社按规定缴存提存准备金后,农业银行不再给信用社下达转存款计划。

1984年8月,农行总行规定,信用社吸收的各项存款,按15—30%的比例,提存准备金。其具体比例由省分行规定。四川省农行根据全省信用社所处地区、融资规模,分别规定了缴存比例。由于银行给予信用社存款准备金的利率为4.8%,相当于信用社吸收存款的平均利率,许多信用社对缴存准备金有抵触情绪。

1985年7月底,全省信用社向农行缴存存款准备金7.99亿元,占6月末各项存款36.09亿元的22.14%。其中重庆、凉山缴存27—29%,南充仅缴存3%。

(二)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

1979年,各专业银行先后分别成

立,各行吸收的存款,财政性存款全部属人民银行使用,其余均由各专业银行自行运用。专业银行资金有余转存人民银行,资金不足则由人民银行透支。1984年,规定各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要按企业存款的20%、农村存款(含信用社转存款)的25%,储蓄存款的40%的比例缴存人民银行。1984年9月,总行颁发《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1月正式实行,各专业银行均实行“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原则。为强化人民银行在宏观上调控信贷规模、控制信贷资金总量的功能,正式建立各专业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缴存比例为建设银行30%,其他专业行10%。至1985年末,各专业行交存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总额为18.25亿元(不含重庆市)。

第三节 金融稽核

一、稽核机构与职责

1984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中国人民银行驻四川省分行稽核组,作为总行设在四川省分行的派出机构,任命吴钦承为总稽核(副行长级)。1984年12月,省分行设立监察稽核处,与总行稽核组合署办公。省人行对市地州二级分行派驻稽核员。1985年7月5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布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各省、市、区分行设稽核处,市地州分行设稽核科,县(市)支行设稽核股,并分别配备处、科、股级稽核员。截至1985年末,除省分行已设稽核处外,各市地州行设立稽核机构19个,占应设数的95%,配备专职稽核员76人。省工商银行系统设立监察稽核机构9个,省农业银行设立审计稽核处。

稽核机构和稽核人员,负责对各金融机构执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金融方针政策的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中央银行各项规定的情况,执行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外汇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情况,资金营运及经济效益的情况,以及人民银行认为需要进行稽核的其他事项进行稽核。稽核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可以全面稽核,也可专项稽核。稽核组有权对被稽核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需要采取经济制裁手段时,报请派出行批准后执行,情节严重必须进行行政处罚时,逐级上报总行批准执行。各级人民银行的稽核部门对同级各金融机构的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对本系统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稽核。

二、金融业务稽核

1985年,全省各级稽核机构按照总、分行的部署,对全省的信贷业务开展了3次检查和稽核。

1985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检查一九八四年银行贷款问题的紧急通知》,省人行组织各专业银行对全省1984年12月份发放的贷款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有问题的贷款20402万元(不含重庆)。主要是年终突击放款,垫高贷款基数;争夺业务,重复贷款;年末压缩存款,扩大借差;降低利

率,争取企业贷款等问题。

1985年7月,人行总行再次发出《关于开展信贷检查的通知》。省人民银行成立了信贷检查办公室,由稽核部门主办,全行统一组织力量开展工作。共检查专业银行的82个县级机构,重点调查1442个贷款户的情况。共检查贷款总额45.2亿元,检查国营、集体、个体贷款户31945个,从中查出不合理贷款4.04亿元,占检查总额的8.94%。主要问题是:流动资金贷款被积压物资占压,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填补亏损,用于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贷款被用于盲目性重复建设;乡镇企业贷款用于支持原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的企业;集体商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受损,无法收回等。

1985年10月,国务院发出《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报告的通知》,要求检查1985年1~9月份发生的问题,以及1984年4季度信贷中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四川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市长、专员和县长负责的各级信贷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民银行牵头,各专业银行参加。这次检查是在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普遍自查的基础上,由省地县三级政府、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共同组织1661个检查组到基层检查。全省共重点检查银行、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161.8万户,金额198.6亿元,占全省贷款总金额的65%。共

查出不合理贷款 15.78 亿元,占检查金额的 8%。与此同时还查出以贷谋私、索贿受贿等问题 830 件,金额 134 万元;非法买卖外汇和逃汇活动 22

起,违法金额 1340 万美元;企业非法收入 525 万元。全省共清收不合理贷款 9.3 亿元。

第四节 信贷资金与现金管理

一、信贷计划管理

50 年代以来,人民银行的信贷管理长时期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各级银行只能按上级核定的指标发放贷款。

1950—1952 年,总行规定,省、市、县银行以存款为基础,将存款的 60% 上交总行,统一安排使用,20% 留作提存准备,20% 用于发放贷款。各分行多存多贷,总行也可作余缺调剂。省对市、县之间资金可进行调剂。联行资金往来一律计息。市、县银行按季编报业务收支计划,由省分行汇总上报总行。这种“以存定贷”的管理体制,市、县银行都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促使基层行重视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

1953 年,国家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总行规定信贷资金实行“统收统支”。即省、市、县银行存款全部上交总行,由总行统一安排使用。一切贷款均由总行向分行核批指标,再由省分行逐级下达。各类贷款指标专款专用,在项目之间不准调剂和相互流用。联行资金往来停止计息,市、地、县银行要在审查企业贷款计划的基础上,

编报综合信贷计划,省分行汇总编制全省综合信贷计划,报总行审批后执行。这种“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有利于集中有限的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发展,但也削弱了基层行的责、权、利,不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

1957 年 4 月,总行在坚持“统收统支”的原则下,适当放宽了省、市、自治区分行一些管理权限。四川省分行规定:1. 对第一类物资的收购资金,各行单独掌握,充分供应。2. 农贷和中央管企业的贷款指标按项目专款专用。在中央各企业间可进行必要的调整。3. 地方企业的贷款指标,在保证主要部门资金供应的情况下,在年度计划指标内,地区间、项目间可调剂使用。4. 国合商业、服务行业的贷款指标,可在项目间调整。5. 对专县属地方国营工业、合营工业、手工业、合营商业的贷款,省分行只掌握年度计划,季度计划由中心支行安排。在不超过年度计划的指标内,中心支行可在季度间、地区间、项目间进行调整。1958

年,总行批准四川试行信贷资金“大包干”办法。即将适合省、地、市、州管理的存款和贷款项目,划给省、地、市、州银行自行安排使用,并可将每年利润的50%留作增加地方信贷资金。地、市、州行编制年度信贷收支和财务收支计划。省分行则对地、市、州行采取“差额包干、多交少补”办法进行调剂。各地、市、州行多存可以多贷,收回贷款可再贷,各贷款项目可统筹使用,但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信贷政策、计划和制度,贷款必须用于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流动资金。1959年,总行决定各省都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信贷管理体制。这种“分级管理,差额包干”的管理体制,有利于发挥基层银行的积极性。但在当时“高速度、高指标、共产风、浮夸风”影响下,各地对差额管理不严,贷款增加过猛,信贷失控。1961年,总行通知停止执行“差额包干”办法,恢复“统收统支”。

1965年3月,省分行颁发《关于计划工作改进办法》(草案),决定取消各级行层层汇总编报综合信贷计划,改按工商企业管理体系分口分级编制计划。各级行只报季度信贷计划。

1974年3月,省分行发出改进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省对市、地、州信贷计划按年度管理,市、地、州对县按季度管理,在省分行对工业和商业分别下达年度计划指标内,对县分

次下达贷款指标;中央物资企业暂时不用的指标,可临时调剂发放其他工业企业,年末不能占用;军工企业与民用工业的贷款指标,分别掌握,不准相互流用;周转指标,由地、市、州行集中掌握,统一调剂。

1979年,再次停止执行“统收统支”办法。

1979年7月,总行发出《信贷资金差额控制试行办法》,决定在银行集中统一的前提下,对部分存、贷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体制。这是对“分级管理,差额包干”办法的改进和完善。四川省从1980年起在除甘、阿、凉三个自治州处的地区试行。其主要作法是:1、除中央金库存款、基本建设贷款、戴帽下达的专项中短期设备贷款外,存贷款全部纳入差额控制计划。由省分行按年度核定差额控制计划,逐级安排,落实到县(县以下仍实行指标管理)。年度差额计划不得突破。上级行在下达年度差额计划时,同时下达年内最高借差和存差指标,年末作废。2、在不突破年度差额控制计划内,基层行可自行调剂贷款项目之间的资金余缺,多存可以多贷。中短期设备贷款与超计划存款和节约的差额挂钩,实行额度控制。实行“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后,扭转了多年来基层银行忽视组织存款的倾向,各级行都抓紧资金平衡和灵活调度的管理。1984年,比1979年全

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增加 143 亿元,增长 1.4 倍。贷款余额增加 95 亿元,增长 76.6%。但在存贷挂钩、多存多贷的同时,也增加了一些计划外贷款。贷款规模有较大突破。

1985 年 1 月 1 日,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各专业银行的人民币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总行综合平衡,并核定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计划和向人行的借款计划。各专业行的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经人行总行核定分给各专业行总行,作为各行营运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人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实行“上贷下存,实贷实存”。实贷权在省一级,即由省人行统一向各省级专业行发放贷款。省以下专业行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只存不贷。所需营运资金的差额,由各省级专业行向下划拨,实拨实存,先存后用,不准透支。专业银行在人行的存、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各专业银行间,可横向融通资金。

“实贷实存”管理办法,使人民银行不包专业银行资金,上级行不包下级行资金,银行不包企业资金,解决了专业行、基层行、企业都吃信贷资金“大锅饭”的问题。1985 年,全省各项贷款余额均控制在总行核定的计划内,总余额比上年增加 46 亿元,清收不合理贷款 9.3 亿元;存款增加 20 亿元,货

币投放比上年减少 24.8%。

二、农业与基本建设的信贷资金管理

(一)农业信贷资金管理

50 年代初期,农业信贷资金实行“统收统支”的指标管理。农村存款全部上缴总行,各种贷款均由总行和农业部下达指标。各项贷款指标均是指令性计划,基层行只能在下达的指标内按项目掌握贷放,专款专用。

1956 年,改指标管理为农贷基金管理。省农行将全年掌握的全部农贷资金的 85%,作为基金划分到县,由县支行自行掌握组织发放。1962 年停止执行,恢复计划指标管理。

1965 年 4 月,农行总行决定,实行农贷资金固定管理。总行将农贷资金分别核拨给各省级分行,固定管理,三年不变。各省、地、市、州、县行按贷款有借有还原则,收回再放,周转使用。核拨的农贷资金仍划分农业生产、农业设备、灾区口粮三大项,分别管理,项目之间不流用。

1970 年,根据全国财政银行工作会议决议,四川省制定《农村信贷包干试行办法》。即将中央拨给四川的农贷指标,留部份作为机动外,其余全部分配给地、市、州、县行,实行包干,周转使用。农村新增存款也由地、市、州、县安排使用。各行可以多存多贷、多收多放。县以下仍实行指标管理。每年的

农村存款和农业贷款计划,由下向上编报,再由上向下逐级核批下达。

1980年,农行总行对农业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存贷挂钩,多存多贷,差额包干,多收多放,只控制存贷差额,不规定项目指标。1980年1月,四川试行农村社队信贷资金差额包干(即部分农贷资金的“小包干”)。只将社队集体存款、信用社转存和农村社队贷款、社队企业贷款包干给县支行,由省对县核定存差(即上交存款)、贷差(即向上级行借款)指标。各行在存差不减少,贷差不突破的条件下,多存、多贷、多收、多放。1980年8月,四川省农行选择大邑、简阳、广安三县试行全部农村信贷资金的差额包干(称“大包干”)。即除农行代理的人民银行存放业务外,将所有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以及由中心支行核定的存差、贷差,实行包干。县支行在核准的差额控制内,组织存款,发放贷款,自主运用资金。

198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共同决定:自1985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农行制定《统一计划、核定资金、实贷实存、自主经营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将各级行的各项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全部纳入信贷资金计划,经上级行核定后,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自主经

营。省农行向人民银行借入的资金,实拨给所辖行,实拨实存,各行随时支用。各行之间的纵向、横向资金调剂、调度,均通过人行实汇实拨。各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既有业务经营的自主权,也自担风险。对农业信贷的计划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省对地、市、州,地、市、州对县的年度信贷收支计划,均实行差额管理。经上级行核定的存差、贷差均为指令性指标,上存资金必须完成,借入资金不准突破。资金计划一年一定。

(二)基本建设信贷资金管理

1950~1980年,各级建设银行的信贷基金和专项贷款,均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由总行和省分行统一掌握。在贷款基金范围内,批准下达贷款指标,经办行按指标发放贷款,指标不准突破。

1980年以后,建行信贷业务迅速发展。从中央、省两级财政信用扩展到中央、省、地、县四级财政信用,并从单纯财政信用扩展到银行信用。1981年1月,建行总行颁发《中央级贷款指标管理办法》,把贷款指标分为一次性和周转性两类。一次性贷款指标由总行指定项目下达,收回不能再放。周转性指标不指定项目,由省分行在总行下达的指标内对所属行处分配,贷款收回后,指标可以继续使用。省建行将地方级管理的贷款指标,划分为三级管理。贷款基金由省分行管理,将指标直

接切块下达给市、地、州行再分配的，或指定项目下达给经办行的贷款指标，属省级贷款；由市、地、州行管理，并将指标按项目下达给经办行的，属市、地、州级贷款；由县（市）支行管理，并按项目核定指标的贷款属县（市）级贷款。省分行将中央和省级的贷款指标按项目下达给经办行的，属一次性贷款指标；省分行将中央和省级贷款指标切块给市、地、州再分配的，属周转性贷款指标。

1982年9月，建行总行下发《建设银行信贷收支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稿），规定从1983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款按计划完成，贷款按指标控制”的管理办法。1984年，建行总行将更改措施贷款和短期贷款由指标控制改为按年末余额增减数计划控制，实行以收定贷。当年收回多少，发放多少，年末余额不得超过省核定的余额数。

1985年8月，人民、建设两总行决定，从11月21日起，建设银行各项信贷收支以及财政资金未支用部分，都要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改变过去只将收支差额列入国家计划的作法。内部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办法。建设银行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全部划给人民银行；一般性存款按30%交存人民银行。其余信贷资金由各级行自主经营，存差上缴总行，贷

差由总行拨借，实借实存，差额控制。

1985年，四川省建设银行按规定将财政性存款2858万元、存款准备金7.71亿元交存人民银行外，并上缴总行存差4900万元。由于当年一次性交存款准备金过多，一度出现资金紧张，经向省人民银行商借临时周转性贷款1.6亿元，保证了基建信贷资金的正常需要。

三、现金计划管理

（一）、现金管理

1950年4月7日，政务院公布《关于国家机关实施现金管理的决定》，规定一切机关、部队、国营企业、合作社等单位所有现金除准予保留的库存限额外，必须全部存入国家银行；库存现金限额一般不得超过3天的日常开支，距离银行较远的也不得超过1个月的日常开支；单位之间的相互资金往来，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汇拨；除支付工资、向农村采购及在城市零星开支等必须使用的现金外，一律实行转帐结算。到1950年6月底，重庆市存款余额比2月底增长了9倍多，成都市8月底存款余额比4月底增长了3.65倍。

1951年上半年，要求有条件的单位编报现金收支计划，现金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当年11月底，川西区应管单位2852个，已管单位2758个，已管单位占应管数的96.7%。机关已管

到区级,企业已管到合作社,部队已管到连级。

1952年,人行总行要求各级行按旬按月向上级行报告现金收支主渠道的投放回笼情况。到1952年底止,全省共有26921个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合作社与银行建立了往来关系,核定了9643个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全省已管的单位14793个,占应管单位的95.2%。1953~1955年,全省现金管理工作一度放松。据1955年对全省96个县及成都、自贡2市10174个单位检查,实际保留的库存现金比银行核定的库存限额增加50%。1957年,重新核定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严格限制大额现金支付。

195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人民公社所属各单位多余的现金,必须按规定存入上级银行,各级银行必须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及所属企业单位的现金管理。“大跃进”期间,普遍出现单位超额保留库存现金,携带大额现金外出采购,挪用资金搞计划外基本建设的现象,在农村,社队和社办企业乱用资金的问题比较突出。大量现金投入市场,给商品供应带来压力,而且形成计划外的货币投放,市场货币流通量过大。

1960年9月22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严格实行现金管理制度的报告》。省人行提出4

条措施:1.重新核定各国营企业、机关、团体的现金库存限额;2.销货收入及时送存银行;3.外出采购人员只带旅差费等小额现金;4.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和社办企业,均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

1962年,中央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再次加强现金管理。

四川各地银行调整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严格审查用现额度以及加强外出采购资金的管理。从各种渠道组织回笼货币36880万元。

197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重申一切国营企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农村人民公社和社队办企业,实行现金管理;一切单位所有现金,除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外,其余必须存入当地人民银行(无银行机构地方,授权信用社办理),不得自行保管。

1980年上半年,省人行对现金管理作了些放宽性改进:1.单位之间的交易往来,使用现金的额度,不受30元结算起点的限制,凡金额在100元以下的均可使用现金;2.对当地市管部门允许企业单位到集市购买的农副土特产品,银行可以支付现金;3.对于企业之间的一些零星采购,跨地区的购销往来,由于银行转帐结算不完

全适应,允许支付和携带一定的现金,其额度由开户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掌握;4. 对单位库存现金限额,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核定,执行中核得过紧或过松的,要及时进行调整;5. 对扩权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自产自销企业以及集体企业、社办企业等有业务收入的单位,除发放工资、奖金必须从银行支取现金外,用途正当的可以从业务收入中坐支现金。

1980年9月19日,农业银行总行转发人行总行《关于放宽农村现金管理的通知》,农村社队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时,付现或转帐由交售单位自愿;企、事业单位(包括机关、部队、学校)从农村集市直接购买当地有关部门允许的农副产品,所需现金可予支付;城乡举办的物资交流、商品展销会,参加交流的购销单位,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所需现金,允许支取。

1983年4月,省人行发出《关于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的改进意见》,要求做到“既适应改革,适当放宽,以利于搞活经济;又围绕打击经济领域里的违法活动,加强管理,维护财经纪律,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1984年上半年,省人行再次提出改进现金管理工作,主要的是:提高用现额度,扩大用现范围。大城市的用现额度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余一般县市,凡金额在100元以下的交易往来,均可用现金支付,对企

业之间的零星采购,用转帐结算不便的异地采购,购货单位不固定以及集市收购符合政策的工农业产品等,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支付和携带现金;放宽坐支。对现金收付比较频繁的企事业、基层供销社、粮站、医院、委托商店、饮食店以及实行经营承包的小企业等,除发放工资、奖金须从银行支取现金外,经开户银行同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坐支现金;合理核定单位库存现金限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允许批发和批零兼营的企业、自产自销的工业企业在批发商品或自销产品时收受现金。

由于1984年下半年和1985年上半年市场货币投放过多,省人、工、农、建、中五行在报请四川省政府批转的《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意见报告》中,提出对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单位,银行应给予必要的制裁。

(二)、现金收支计划

50年代初,开始分别编制单位现金计划和银行现金计划。单位现金计划是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编制银行现金计划的依据;银行现金计划则是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调节货币流通的重要手段。

1950年4月,制定《机关、公营企事业、合作社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各单位按期编制现金平衡的收支计划(包括现金和转帐)。收支计划格式,由银行统一规定。各单位收支计划经

核准后,必须遵照执行,并由银行汇总逐级上报。如有变动,须于执行前提出修正计划,经核准后执行。当月,西南区行召开辖区分行行长会议,传达部署管理工作,要求各地先选择有条件的单位,试编现金收支计划,再逐步推行到所有现金管理单位。当年6月,重庆市选择一些现金收付量大、财政制度比较健全的企业,试编现金收支计划。到9月,试编的单位已有187个。1951年上半年,川西分行要求普遍编报现金收支计划,开展划拨清算工作。同年6月,西南财经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财经各单位自第3季度开始,编报季度分月的货币收支计划。1952年,人行总行统一规定现金计划项目,要求各级行按旬按月向上级行报告现金收支主要渠道的投放、回笼情况。1954年,总行颁发《现金出纳计划编制办法》,重庆市人民银行据此制定《单位现金出纳计划编制执行办法》,单位(包括外来临时采购的特种帐户或销售单位)在季度内解缴银行现金总额或向银行支取现金总额任何一方超过3000元者,均应编制单位现金计划。计划按季编报,适当划分各月数字。“大跃进”时期,现金管理工作放松,各单位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的规定难于坚持;编有计划的单位,也并未严格按计划办事,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现象普遍存在。

1962年,省分行要求各级行继续

加强现金管理工作,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积极组织货币回笼,现金收付量大的重点单位必须编制现金计划。1964年,四川省对单位编制现金计划作了改进。一是只要求现金收付量大的企业、单位编制现金收支计划,一般的企业、单位则要求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大额资金收付进行转帐。二是将原来由主管部门审批的单位现金收支计划,改为由开户银行直接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文化大革命”时期,各单位多不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给银行编制综合收支计划,带来了困难,现金管理松弛。1972年11月,人行总行颁布《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强调单位和银行都要认真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和综合收支计划,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加强对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的管理;对农村现金收支,包括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社员分配以及社队办企业的现金收支情况加强掌握与管理;抓紧商品销售收入现金的回笼,各地现金管理工作有所加强。

1984年,省人民银行制定《现金收支计划管理试行办法》,各地专业银行负责开户单位现金计划的编制和组织执行,人民银行在专业银行计划的基础上平衡汇编辖区的综合收支计划。

(三)工资基金监督

1959年12月11日,国家计委、

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自1960年起，对国营、地方国营、已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凡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属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加班工资、附加工资、奖金、津贴，不论现金和转帐，都必须通过开户银行监督支付。四川省于1960年先后在成都、重庆、泸州、隆昌等地试行。

1961年3月24日，省计委、省劳动局、省人民银行联合颁发《关于我省试行工资基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在全省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中全面试行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单位编制按季分月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报经主管部门核定后抄送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1962年3月，银行根据单位送交、经批准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从单位存款中拨出专款，开列工资基金存款专户，实行专户管理。1965年，取消了“工资基金专户”和“工资总额结算表”的统计报送，设立工资基金管理卡片。银行只控制工资总额，不控制分项指标。

1972年6月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规定各地区、部门在下达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职工编制计划时，必须下达职工工资总额计划，抄送

开户银行监督支付。凡未经批准超计划招收职工以及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加工资的，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同年8月5日，四川省革委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办事，不准自行增加人员，不准擅自晋级加薪，不准乱发福利待遇，严禁坐支套支。不论由何种经费或经何种形式支付的职工工资，均应纳入国家劳动工资计划，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全省各级银行在1973年全面恢复了单位工资基金监督。

1973年10月17日，省革委批转省计委、省劳动局、省人民银行关于《四川省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各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按隶属关系分级管理。各单位的工资基金一律凭《工资基金手册》，经银行审查同意后支取；职工调动，凭批准调动的证明文件，向开户银行办理工资基金转移手续。

1980年1月21日，省分行规定：银行根据企业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批准的工资总额（或上期实际额）监督支付工资；财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支付的奖金，银行可付款；银行不再办理调动人员工资基金转移手续。

1984年7月，省人民银行、省工商银行共同制定《关于改进工资、奖金监督和现金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对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企业，工资按签订的承包合同支付；加班工资，企业可以自行决定，通知银行支付；企业提

取各种发明奖、10种特定原材料节约奖、降低成本奖、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银行可支付。企业提取上述项目外的各种奖金,只要资金来源正当,有权自主使用的,银行可以支付。对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企业,其奖金银行可按签订的承包合同支付。

1984年,全省用于工资、奖金及其他补贴的现金支出为87.23亿元,

比1983年增加15.43亿元,增长21.5%,大大超过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2.5%、劳动生产率增长12.8%和财政收入增长12.4%的幅度。对此1985年4月省人行对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发放工资性现金支出实行严格控制,使当年工资性现金支出的增长幅度降低。

第五节 利率管理

50年代以来,国家对利率管理长期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利率政策的制定,各种存放款利率的确定和调整,均集权于总行。全国实行统一的利率标准。

50年代初期,因受长时期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四川金融市场游资充斥,物价高涨,投机成风,市场利率居高不下。各地人民银行按照西南区行的部署,本着“组织资金、调剂信用、限制投机、利于生产”的要求,引导市场利率逐步下降。1950~1952年,13次调整单位存款利率。国营单位定期存款由半年期月息150‰调至7.5‰(一年期12‰),活期存款由30‰调至2.4‰。私营单位,定期一年由150‰调至23‰(月息,以下均同),活期由30‰调整至4.5‰。储蓄存款利率也作过8次调整。整存整取定期一年利

率由130‰调至12‰,活期由36‰调至4.5‰。同时,也大幅度调低贷款利率。国营工商业贷款利率经过10次调整,工业由60~120‰调至6~9‰;商业由75~150‰调至11.1~12‰。私营商业贷款经8次调整,由120~270‰调至18.2~21.5‰;农业生产贷款由15~18‰下降至10‰,小型水利贷款由10‰下降到9‰,大型水利贷款7.5‰。为鼓励私营行庄积极吸收社会游资,将私营行庄转存人民银行存款息,比照私营工商业存款提高20%计算。

1953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人民银行对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存、贷款利率,先后经过5次调整。在利率政策上,采取“公私有别”的差别利率。国营企业低于合营、私营企业,合作社(组)利率低于个体手工业,

实行现金管理的合营企业按国营企业利率计息,未实行现金管理的合营企业按私营企业计息,定息企业低于未定息企业。国营企业(含现管的合营企业)贷款不分期限种类,实行同一利率,工业低于商业。对私营企业贷款,分为甲、乙、丙3类,分不同期限实行不同利率。储蓄存款利息高于私营存款利率,鼓励人民储蓄。居民生活贷款利率高于储蓄存款而低于对私贷款。各类贷款实行逾期加息。当时规定:公营存款不分定活期降至1.8‰;私营定期一年4.2‰,活期2.4‰;储蓄定期一年6.6‰,活期2.4‰。

1958~1965年,国家银行对利率管理采取了减少种类和简化档次的政策,并继续调低了利率。国营企业贷款利率一律月息6‰,私营及个体贷款利率一律月息7.5‰,工业结算贷款利率一度由3‰调高至6‰,后又降为3‰。储蓄存款定期一年利率由6.6‰调至4‰,再调至5.1‰,至1965年6月又降至3.3‰;活期由2.4‰降至1.8‰。企业主管部门存款和专户存款停止计息。民间借贷凡利率超过15%即视为高利贷。集体农业生产贷款由10%下调至4.8%;农业设备贷款由9%调至1.8%(1965)。利率的杠杆作用被大大削弱,不仅导致贷款大量增加,而且贷款的经济效益也大大下降,使相当一部分贷款最后成为呆帐,不得不进行核销和豁免。

“文化大革命”时期,大幅度地调低存贷利率;存、贷利率分别下降20%和30%。储蓄存款只办活期和一年定期,利率分别为1.8‰和2.7‰。工商企业存款由1.8‰降为1.5‰,党、团、工会存款不计息。贷款不分种类,一律月息4.2‰,并取消了逾期加息。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由4.8‰降至3.6‰。

1979~1985年,银行先后6次调高存、贷款利率。储蓄存款活期利率由1.8‰提高到2.4‰;定期一年期由2.7‰,连续调至3.3‰、4.5‰、4.8‰、5.7‰、6.6‰;华侨储蓄利率高于居民储蓄利率,并增加了3~8年的档次。举办公营单位一、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3.6‰、4.2‰、4.8‰;企业主管部门,专户存款,党、团、工会存款一律恢复计息。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4.2‰提高到6.6‰,并对逾期贷款加收20%的利息。农业生产费用和农业生产设备贷款利率均提高到6.6‰,乡镇企业贷款利率提高到7.2‰、7.8‰。固定资产投资改拨款为贷款,改无偿使用为有借有还、有息。1985年贷款利率按年限划分档次,一年期为7.92‰,五年以上为10.08‰。对能源、交通、开发新技术以及城镇知识青年的集体企业、民族用品、日用小商品生产等的贷款实行优惠利率。从1980年起,对企业贷款,在规定利率基础上可以实行

浮动及逾期加息和罚息。在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利率的原则下,对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实行差别利率。这一时期,由于适当地调高了存、

贷款利率,拉开了不同行业间的利率差距和档次,较好地发挥了利率的杠杆作用,促进了银行各种存款,特别是储蓄存款的大幅度增加。

第六节 发行基金与出纳管理

一、发行库与发行基金管理

(一)发行库设置:

发行库担负发行基金(未进入流通领域的货币)的保管和调拨任务,并对回笼货币中的损伤票券进行销毁。

1949年10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为了统一人民币的发行和调度,颁发《关于建立发行库的决定》。规定在人民银行总行设发行总库,各区行及主要分行设发行分库。1950年1月,西南区分行成立西南区分库。4月,改为重庆分库,余跃泽任分库主任。重庆分库担负四川、西康、云南、贵州及重庆市发行基金的保管和调拨任务。1950年6月川西、川东、川南、川北人民银行分行,共设有发行库分支库15个,保管点15个。1953年,四川省分行设立分库,各市、地、州、县设中心支库和支库151个,保管点91个。重庆市仍设分库,下设支库7个,保管点13个。1955年10月,西康省分库并入四川省分库,同时划入中心支库,支库38个,在雅安增设省分库重点库。

1984年,国务院决定在不设人民银行的县,设立发行保管库,委托专业银行代理。

1985年,四川设有省分库、重庆市分库各1个;成都、自贡、渡口、德阳、泸州、万县、涪陵、宜宾、乐山、内江、绵阳、南充、达县、雅安、阿坝、甘孜、凉山中心支库17个;灌县、邛崃、富顺、米易、广汉、合江、梁平、奉节、南川、酉阳、叙永、南溪、峨眉、犍为、资阳、威远、广元、遂宁、江油、广安、阆中、巴中、大竹、石棉支库24个;由专业银行代理的发行基金保管库176个。

(二)发行基金管理

1961年,总行制定《发行基金定额管理和计划调拨办法》,对发行基金实行定额管理。由省分行根据各行历年发行、回笼情况,现金业务量大小,发行库机构多少和交通运输状况,分别核定市、地、州行的库存定额;然后由市、地、州行分别核定到县,只核总额,不分券别。

1984年11月15日,人民银行四

储蓄存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1950~1985)

单位:月息%

表 11-3

调整日期	活期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积零成整				
	支票	存折	一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三年	五年
1950.4.10		36	42	54	72	100	130					44	58	80	110					
1951.3.26		10.5	21	23	27.5	32	38					21	24.5	29	34					
1951.7.21	7.5	9	16	19	23.5	27	30					17.5	19.5	21	22.5					
1951.12.1	6	7.5	13.5	15.5	19	22.5	26					14.5	16.5	19.5	22.5					
1952.6.21	4.2	4.5	7.5	9	10.5		12					7.5	9		10.5					
1952.9.15	4.2	4.5	7.5	9	10.5	11.1	12					7.5	9	9.9	10.5					
1953.1.1	4.2	4.5	7.5	9	10.5		12					8.1	9.5		10.8					
1953.2.1	4.2	4.5	7.5		9	10.5	12					7.2	8.1	9.5	10.8					
1954.10.1	4.2	4.5	7.5	8.1	9	10.5	12					8.1	8.1	9	10.5					
1955.10.1	2.4	2.4		4.2	5.1		6.6						4.2		5.1					
1959.1.1	1.8	1.8			3		4						2.1		3					
1959.7.1	1.8	1.8		2.4	3.9		5.1	5.25	5.42			2.1	2.7		3.9	4.8	5.1			

储蓄存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1950~1985)

单位:月息%

表 11-3

调整日期	活期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积零成整				
	支票	存折	一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三年	五年
1950.4.10		36	42	54	72	100	130					44	58	80	110					
1951.3.26		10.5	21	23	27.5	32	38					21	24.5	29	34					
1951.7.21	7.5	9	16	19	23.5	27	30					17.5	19.5	21	22.5					
1951.12.1	6	7.5	13.5	15.5	19	22.5	26					14.5	16.5	19.5	22.5					
1952.6.21	4.2	4.5	7.5	9	10.5		12					7.5	9		10.5					
1952.9.15	4.2	4.5	7.5	9	10.5	11.1	12					7.5	9	9.9	10.5					
1953.1.1	4.2	4.5	7.5	9	10.5		12					8.1	9.5		10.8					
1953.2.1	4.2	4.5	7.5		9	10.5	12					7.2	8.1	9.5	10.8					
1954.10.1	4.2	4.5	7.5	8.1	9	10.5	12					8.1	8.1	9	10.5					
1955.10.1	2.4	2.4		4.2	5.1		6.6						4.2		5.1					
1959.1.1	1.8	1.8			3		4						2.1		3					
1959.7.1	1.8	1.8		2.4	3.9		5.1	5.25	5.42			2.1	2.7		3.9	4.8	5.1			

保本保值储蓄存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1950~1952)

表 11—4

单位：月息%

日期	整 存 整 付												折 实 息	
	货 币 息													
	半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50.5.21	8.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半月 1.5 厘, 每增半月递增 0.5 厘
1950.6.19	9.2	13.2	14	15.6	17.2	18.8	20.4	21.2	22	22.8	23.6	24.4	25.2	一月 2 厘, 每增一月增 1 厘最高不超过 1 分
1950.8.5	8	12	12.8	13.6	14.4	15.2	16	16	16	16	16	16	16	(同上)
1950.11.28	9.9	15.3	16.2	17.1	18	18.9	19.8	20.7	20.7	21.6	21.6	22.5	22.5	一月以上 10 厘
1951.3.12	(照 周 期 定 存 九 折 计 算)												一月以上 8 厘	
1951.4.24	8	10	10.5	11	11.5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1951.8.20	—	6	6.5	7	7.5	8	8.5	9	9.5	10	11	12	13.5	
1951.11.5	4	6	6.5	7	7.5	8	8.5	9	9.5	10	11	12	13.5	
1952.7.1														
种 类	零 存 整 付 与 整 存 零 付												折 实 息	
	货 币 息													
期 限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利			10			12						18		
	12	12.8	14.4	16	17.6	19.2	20	20.8	21.6	22.4	23.2	24	一月 1.4 厘, 二月 2 厘, 增一月增 1 厘, 最高不超过 1 分	
率	10.4	11.2	12	12.8	13.6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同上)	
	13.3	14.2	15.1	16	16.9	17.8	18.7	18.7	19.6	19.6	20.5	20.5	一月以上 8 厘	

日期	存 本 付 息												折 实 息	
	货 币 息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1950.5.21				12									18	
1950.6.19	14.4	16	17.6	19.2	20	7.8	21.6	22.4	23.2	24	一月1.4厘,二月2厘,增一			
1950.8.5	12.8	13.6	14.4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月增1厘,最高不超过1分
1950.11.28	15.1	16	16.9	17.8	18.7	18.7	19.6	19.6	20.5	20.5	20.5	20.5	20.5	一月以上8厘
1951.3.12														
1951.4.24														
1951.8.20														
1951.11.5														
1952.7.1														

日期	定 额												折 实 息	
	货 币 息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51.3.12	13.8	14.6	15.4	16.2	17	17.8	18.6	18.6	19.4	19.4	20.3	20.3	20.3	一月以上10厘
1951.4.24	9	9.5	10	10.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51.8.20	5.4	5.9	6.2	6.8	7.2	7.7	8.1	8.6	9	9.9	10.8	12	12	
1951.11.5	5.4	5.9	6.3	6.8	7.2	7.7	8.1	8.6	9	9.9	10.8	12	12	
1952.7.1														

注:①本表根据省人行计划处整理的《储蓄存款利率变动情况表》(1950~1952年保本保值储蓄利率变动资料)整理。

②本表利率根据原川西分行资料整理。

③1952年7月1日以后设有保本保值储蓄利率。

国营工商企业贷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1950~1951)

表 11—5

单位：月息%

日期	利率	不 分 工 商		工 业			商 业		
		不分期限	半月至一年	信 用 一 月 至 半 年	信 用 不 分 期 限	抵 押 不 分 期 限	信 用 不 分 期 限	抵 押 不 分 期 限	
1950年	1.10				60~120		75~150		
	2.1				60~120	照信用息8~9折	75~90	75~90	
	4.24				60~100		75~120	照信用息8~9折	
	5.15				50~90	42~81	54~100	48~87	
	5.21		12.8~35.2						
	6.3	9.6~28.8							
	8.5								
	11.28	15	15~20						
1951年	1.1	18	13.5~15						
	4.24		15~16.5						

表 11—6

国营工商企业贷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单位：月息0%

日期	利率	工 业				商 业		
		定 额	超 定 额	不 分 定 额 和 超 定 额	集 中 信 用 户	未 集 中 信 用 户	不 分 期 限	三 月 至 一 年
1952年	6.1				6.0~9.0	6.6~9.9		11.1~12
1953年	2.1				6.0~9.0	6.6~9.9		11.1~12
1954年	1.1	4.5	4.8	4.65			6.9	
1955年	7.8	4.5	4.8	4.65			6.9	
1956年	1.1		4.8	4.65			6.0	
1959年	1.1		6.0				6.0	
1971年	10.1		4.2				4.2	
1978年	7.1	2.1	4.2				4.2	
1982年	1.1	3.0	6.0				6.0	
1985年	4.1			6.6			6.6	

注：对平价粮油收购贷款月息为3厘，对担负商品储备任务的原商业部一、二级站或与市公司新组建的批发公司，以及国家批准专项储备贷款，月息1985年调整为6厘。

表 11—7 结算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及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1953~1985)

单位:月息‰

日期	利率	结算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		
			一年以下 (含一年)	一年至三年	三年至五年	五年以内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1953年	2.1	6.9							
1954年	1.1	6.9							
1955年	7.8	3.45							
1956年	1.1	3.0							
1959年	1.1	3.0							
1971年	10.1	4.2							
1978年	11.1	4.2	4.2						
1982年	1.1	6.0	4.2						
1983年	1.1	3.0	4.2	5.4					
1985年	4.1	3.0	4.8	5.4	同技改贷款息	6.0	6.6		

注:①基本建设贷款是指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部分,计收利息。

②资料来源同前页。

表 11—8 合作社、城市手工业、个体贷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单位:月息 0‰

项 目	利 率	项 目	利 率
城镇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4.2	基本建设贷款	2.1
城镇集体工业小额贷款	4.2	商办工业设备贷款	4.2
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4.2	小水电建设贷款	1.8
节能中短期专项贷款	2.1	生产和经营边茶贷款	3.3
船舶购置中短期专项贷款	3.36	民政福利工厂贷款	4.8
结算贷款	3.0	为残疾人生产断肢及为盲人生产写字尺企业贷款	在现行利率的 20% 以内优惠。
粮食商业平价粮油贷款	3.0	技术改造(即中短期设备)贷款	4.2 4.8 5.4
中药材贷款	4.8	日用小商品生产低息贷款	现行利率降低 20%
知识青年集体企业贷款	3.6 4.8 5.4		优惠。
民族贸易贷款	3.3		
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注:本表根据省人民银行 1985 年 7 月 15 日向总行的报告整理。

私营工商业贷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1950~1955)

单位:月息%

表 11—9

日期	利率	不分工商	不分类别	信用	押汇	甲类	乙类	丙类
1950年	1.10	半年至一年	不分期限	一月至一年	一月至一年	一月至一年	一月至一年	一月至一年
	4.24			90~150	(照信用利率)			
	5.15			80~120	8~9折算)			
	5.21	20~74		54~100				
	6.3	20~60						
	8.5			26.4~34.8	22~29			
	11.28			28.8~33.6	24~28			
1951年	4.24			31.2~36	26~30			
	8.20			28~32	24~28			
	11.5			25~30	21~26			
1952年	6.1							
	7.1			14.9~18.2	13.5~16.5			
1953年	8.1			9~16.5				
1954年	1.1					9~12.8	10.9~14.7	12.8~16.5
1955年	10.1		9.9					

公私合营工商业贷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1950~1956)

表 11—11

单位：月息%

日期	利率	工 业						商 业		
		甲 类		乙 类		不分甲乙类				
		定 额	超 定 额	一 月 至 三 月	四 月 至 六 月		六 月 以 上			
1950 年	1.10		超定额外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六月上	不分期限	不分期限	
(按资金比例酌定,以不超过私营商业八折为宜,受现金管理的企业,按										
公营利率计算;未受现金管理的企业,按私营利率计收。)										
1953 年										
1954 年	1.1								4.8~14	
1955 年	1.1	4.8	6.0	5.4	7.5	10.5	14			
1956 年	10.1								6.9	8.1

合作社、城市手工业、个体贷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1950~1985)

表 11-12

单位:月息‰

日期	利率	生产合作社		供销合作社		城市手工业	
		不分期限 和种类	一月至一年	不分期限	一月至一年	一月至一年	一月至一年
1950年	1.10		60~120 (按公营计算)		70~150 (按私营酌减,以不 超过10%为宜)		
	8.5						
	12.12	15					
1951年	1.1	18					
	3.12		16.2	16.2			
	4.24		(按农副业放款利率减10%)			23.4~27	
	8.20					25~27	
	11.5	13.5				20~22	
1952年	6.1		5.9~8.9		9.9~10.8	20~22	
1953年	7.1		4.2	6.3		13.5~15	15
1954年	8.1		4.2	6.3		13.5~15	15
1955年	1.1		4.2	6.3		10~13.5	13.5
1955年	10.1		4.8	6.4		9.0	9.0
1956年	1.1		4.8	6.0		9.0	9.0
1956年	3.1		4.8	6.0		7.2	7.2
1980年	9.1						4.2
1982年	1.1		6.0				
1984年	1.1						7.2
1985年	4.1		6.6	6.6			7.3

乡镇企业贷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表 11—14

项 目	变 动 日 期		单 位：月 息 %											
	59. 6. 30.	63. 5. 27.	74. 10. 29.	75. /	77. 12. 11.	80. 1. 1.	80. 1. 1.	81. /	82. 1. 1.	83. 12. 21.	84. 1. 1.	85. 4. 1.	85. 8. 1.	
社办工业放款	6.0													
社队企业农田水利贷款			3.6 1.8	3.6 1.8										
社队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贷款				3.6 1.8		3.6 1.8								
其他社队企业贷款				3.6 3.6		3.6 3.6		3.6 3.6	6.0 6.0	6.6 6.6				
属种养殖业、排灌站、拖拉机站、沼气、科技推广站贷款								3.6 1.8	4.8 3.6					
国社联办企业贷款						4.2		4.2						
乡镇企业(社队企业)		3.6 3.6	3.6 3.6	3.6 3.6	3.6 1.8				6.0 6.0	6.0 6.0	7.2 7.8	7.2 7.8		

利 项	变 动 日 期		59. 6. 30. /	63. 5. 10. 28.	74. 10. 29. /	75. 6. 16. /	77. 12. 11. /	80. 1. 1. /	80. 7. 1. /	82. 1. 1. /	83. 12. 21. /	84. 1. 1. /	85. 4. 1. /	
	率	目												
乡镇企业小水电贷款	生 产 费 用							3.6	3.6	3.6	3.6	3.6	3.6	8.4
	新建生产设备				1.8	1.8			1.8	1.8	3.6	3.6	3.6	3.6
县办及县社联办小水电	改 扩 建	满一年至满三年内									4.2	4.2	4.2	8.4
		过三年至满五年内 维修小水电					3.6	4.2	6.0	6.0	6.0	6.0	6.0	6.0
乡镇企业小煤窑贷款	生 产 费 用							3.6	3.6	3.6	3.6	3.6	3.6	8.4
	生 产 设 备								1.8	1.8	1.8	1.8	1.8	1.8
其中	满一年至满三年内									4.2	4.2	4.2	4.2	8.4
	过三年至满五年内									4.8	4.8	4.8	4.8	8.4
乡镇企业食品·建材· 饲料业设备贷款	其他乡镇企业设备贷款													9.0
	乡镇企业特种贷款													

1985年10月31日起举办,年息12~14%。

利率变动情况 贷款种类	1981年 利率				1982年1月1日调整后利率				1985年4月1日调整后利率				1985年8月1日调整后利率				备注				
	统一 利率	1年 以下	1年以 上至 3年	3年以 上至 5年	5年以 上至 10年	统一 利率	1年 以下	1年以 上至 3年	3年以 上至 5年	5年以 上至 10年	统一 利率	1年 以下	1年以 上至 3年	3年以 上至 5年	5年以 上至 10年						
																3		4.2	4.8	4.2	4.8
十八、清理拖欠设备贷款						3					3										
十九、信托贷款	4.2	4.8					4.2	4.8				4.2	4.8	5.4	6		6.6	7.2	7.8	8.4	
二十、中央基建设备储备 贷款	2.5																6.6	7.2			
二十一、临时周转贷款		4.2	4.8	5.4													6.6	7.2			
二十二、地方设备储备贷 款	1.8																6.6	7.2			
二十三、土地开发和商品 房贷款		4.2	4.8	5.4								4.2	4.8	5.4	6		6.6	7.2	7.8	8.4	
二十四、小型机具设备贷 款	4.2	6																			
二十五、停缓建单位生产 自立贷款	4.2																6.6	7.2			
二十六、啤酒专项贷款																	6.6	7.2	7.8	8.4	本类 85年 4月1 日为 年息

表 11—16 优惠贷款利率表 (1979~1983)

贷款项目	现行利率	执行日期	单位:月息%
1. 对生产民族用品及“三项照顾”县民族贸易贷款的优惠利率		1981年7月1日	
(1) 生产民族用品(国营、集体、商办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	3.3		
(2) “三项照顾”县(国营、集体)商业、医药、供销社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	3.3		
(3) 民族聚居地区的集体手工业贷款	3.0		
2. 流动资金贷款中的优惠利率			
(1) 结算贷款	3.0	1982年12月21日	
(2) 粮油商业贷款(不包括粮油加工、议价粮油)	3.0	1982年1月1日前为2.1%, 1982年1月1日调整为3.0%	
(3) 种籽公司贷款(平价)	3.0	1983年一季度	
(4) 城镇知青青年集体企业贷款(开办两年内)	3.6	1980年	
(5) 对中药药材贷款	4.8	1982年6月21日	
(6) 日用小商品生产贷款	4.8	1983年1月1日	
(7) 对民政部门所属福利工厂贷款	4.8		
(8) 对某些生产假肢、盲人写字尺等, 为盲、聋、哑、残、人员服务的产品的工厂贷款	按现行利率下浮20%		
3. 中短期设备贷款及基本建设贷款中的优惠利率			
(1) 节能中短期专项贷款	2.1	1981年4月	
(2) 船舶购置专项贷款	3.36	1983年8月	
(3) 以铝代铜专项贷款	3.6	1982年11月	
(4) 开发新技术低息贷款	2.1	1983年	
(5) 黄金生产专用设备贷款	3.0	1982年11月	
(6) 地方建筑材料贷款	2.1	1979年四季度建设银行办理	
(7) 集镇小电影院建设贷款	1.2	1979年四季度建设银行办理	
(8) 节能基建贷款	年息2.4%	1983年	
4. 边远山区种植、养殖业贷款优惠利率	5.7	农业银行从1984年1月1日、信用社从1983年10月1日起按5.4%执行, 1984年1月1日改为5.7%	
加收利息			
逾期贷款	+20%		(基建贷款逾期加100%)
挤占挪用贷款	+50%		(基建贷款挤占挪用加200%)

川省分行规定各级发行库的铺底定额,按各市、地、州所属发行库 1983 年度发行基金各月出库的平均数分别确定。其中:凉山州按月平均 2 个月数、阿坝州按月平均 3 个月数,甘孜州按月平均 4 个月数确定。其余市、地按月平均 1 个月数确定。重庆市分库根据所辖实际情况,自行核定铺底定额,报四川省分库备案。

(三)现金调拨

1949 年 10 月,中财委规定:各地印刷厂印制之完成券,必须如数交发行库,在未入库前,任何机关不得动用。发行库款之支配权属于中财委,人民银行总行在未经中财委批准前,不得动用库款或命令各分库付款给任何机关。发行分库支付库款,统由人民银行总行指挥。1950 年 10 月,总行制定《发行库制度》,规定发行库要派专人管理,建立垂直系统的独立会计制度,与银行业务库完全分开,分别保管,分别登记,不能混合。总库与分库间的库款调拨,分库凭总库电报或支付命令办理出入库,银行凭汇差报告书出入库。西南地区各分库库款均由重庆分库调拨转运。1952 年,实行总、区、分、支四级掌握库款调拨,分支库的上缴下拨,不再通过汇划往来,改用行库合并通知办法,直接通过发行库调拨。

1966 年,发行库与业务库之间的调拨,实行出入库命令办法。出库命令由上级库按月签发,当月有效。县、市

银行按月匡计现金收支和出库限额,报上级行批准后,由上级库签发出库限额命令。异省支库间的库款调拨,需报经总库批准,凭总库签发的调拨令办理出入库。

1984 年,取消发行库出库凭出库限额(命令)的做法,改为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余额和上级批准的贷款限额以内凭现金支票及现金缴纳单存取。

二、钞券管理

(一)反假斗争

1949~1985 年,四川省先后发现 80 余起伪造人民币案件,总计金额 1.5 万余元。

1950 年初,成都市首次破获伪造人民币案件。1949~1950 年 1 月,案犯先后两次伪造 1000 元和 5000 元面额的人民币共 2600 余万元(旧币)。1952 年 7 月,茂县、松潘、阿坝等地连续发现伪造的“双马耕地”图景 1 万元面额的人民币,仅在松潘、马尔康两地即没收 729 张。1962 年 10 月~1964 年底,甘洛县田坝区一杨姓案犯伪造红色 1 元券人民币 200 余张,叙永县雷姓案犯伙同云南省典城范姓案犯伪造红色 1 元券 1500 余张,其中 700 多张因质量太差自行销毁,其余 800 余张埋藏地下尚未使用即被查获。1976 年 3 月,安岳县田江公社田姓案犯伪造 5 元券人民币 105 张,在内江、荣昌

买大米时被发现。1980~1981年2月,全省先后在重庆、成都、大邑、射洪、南充等地发现伪造人民币案件多起。

从已发现的伪造人民币案件看,伪造人民币的手法主要有印刷、变造和描绘等3种。近年在境外印制流入的假钞,仿真程度高,识别较难。各地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妨碍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和《刑法》中的有关条款,在政法、公安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积极开展反假斗争,对已经发现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

(二)取缔变相货币

1978年6月~1979年5月,金堂县姚渡公社某大队共印制“代金券”38793张,金额32859元,社员持“代金券”可以在本队供销社的代销店购买商品,可以看病购药、粮食加工、理发、缝纫等,完全代替人民币行使。1983年2月,成都市人民银行检查15个单位,其中有13个单位共印发了各种面额的变相货币达10万余元,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省人民银行先后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明确规定合作、粮食、商业等单位在收购中不得发出可以流通转让的“内用现金券”、“代现券”、“赊购收据”、“流通票据”等变相货币;在农产品定购、预购、赊购时,应采用正式文书契约形式,与农民订立缴货付款合同,不得贴现,不得流通转让;禁止国

营厂矿、国家机关、团体等以“代工券”、“代币券”,“储蓄存单”、“赊货凭单”、“购货券”、“食堂券”、“实物兑换券”之类代替人民币发放工资、奖金等;邮局签发的汇票,人民银行开发的储蓄存单等严禁流通转让;机关、团体、厂矿企业等伙食单位使用的“饭票”、“菜票”、“食堂券”,只限内部使用,不得持向商店、合作社等部门购买商品。

(三)查禁失效纸币

失效纸币专指国民政府时期发行的各种纸币。1979年5月,中美两国政府签署解冻双方资产协议以及人民银行“关于收集整理历史货币答记者问”等消息发表以后,在四川三台、中江、邻水等地,先后发现少数人乘机造谣惑众,非法买卖失效纸币。中央和四川省先后下达《关于坚决制止收买失效纸币活动的通报》,各地银行与公安、工商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宣传,查禁买卖失效货币的违法活动。

三、出纳管理

50年代初期,四川省各地银行的现金收付多沿袭旧银行做法,一般不设专柜,实行收付款混合的个人负责制。1954年,人行总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出纳制度》(草案),规定出纳要单独设柜,钱帐分管,收付款交叉复核。四川省于1955年执行统一的出纳工作制度。

1958~1961年,一些基层行处的现金收付取消钱帐分管、交叉复核等制度,实行会计出纳合柜,收付款一人办理。出纳工作发生混乱,差错款事故增加。

1961年,省分行制发《会计出纳工作的十条规定》,强调必须坚持钱帐分管、双人临柜、交叉复核、交接登记、错款处理等基本制度。出纳工作秩序逐渐恢复正常,错乱现象逐步得到纠正。

1966~1976年,出纳管理制度再次受到冲击。收付款差错现象又有增加。1977年10月,总行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发行出纳工作的意见》。1979年7月重新修订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出纳管理制度》(试行),建立银行出纳岗位责任制,逐步加强和健全了出纳工作制度。

四、金银收兑与配售管理

1950年8月,人民银行通函规定“金银、银元之原有头寸及收兑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掌握,各地中国银行所收之金银、银元,亦须按旬报送当地人民银行,统一汇总上报”。1950年12月2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统一管理金银的公告》。同年,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区和西康省的人民银行分行均按《西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统管金银收兑。1977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中国人民银行金

银管理办法》(试行),统一全国金银管理。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金银管理的主管机关,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配售的政策。国家允许人民群众持有金银,但不得计价行使和私相买卖,出售金银必须按牌价交售给国家银行。各厂矿企业生产或副产的金银应交售给国家银行,需用金银向人民银行申请配售。由各省、市、县人民银行或受委托的专业银行办理金银收兑或配售的业务,并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金银投机倒把活动。同年12月18日,总行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一)金银收兑

四川省黄金的来源有国营矿山生产与冶炼副产、乡镇企业开采(含大集体)、个体采金、门市收兑、三废回收、企业清仓边角余料交回6种渠道,白银来源有冶炼副产、门市收兑、企业清仓及边角余料交回、三废回收4种渠道。

50年代,全省收兑金银以购进民间收藏较多,售出较少。特别是农村开展“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和城市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时期,收兑的金银最多。重庆市1950年2月~1954年6月,共收兑黄金9444公斤,白银23422公斤,银元3271436枚。1966年下半年,因红卫兵“大破四旧”,民间收

藏者大量出售金银。多年较为稳定的金银来源,主要为国营矿山生产和冶炼的副产、乡镇企业和个体户的开采及“三废”回收。

(二)金银配售与价格

50年代以后,金银配售实行计划供应。一般是由需用单位送详细书面说明或有关证明文件,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经人行调查核实批准配售。1971年,实行省、市二级行掌握金银配售指标的管理办法。对国防军用品和出口商品等所需的金银尽可能保证供应,对一般工业所需,从严掌握,酌情供应。对少数民族地区和侨眷集中居住区的内销饰品需求给予必要的照顾。

1955年,在成都、重庆开展金饰品内销业务。由银行配售黄金,金饰品成色最高不得超过91%(即22K),以银行收兑价为标准,视市场变化灵活掌握。1956年改为成色不得超过75%(18K)。“文革”时期,金饰品内销业务停顿。1982年7月,国家恢复金饰品内销业务。四川省为首先恢复业务的7个省之一,定点生产,定点销售。同年9月,人民银行根据国内收购牌价,参考国际市场价格,对金饰品内销价

格进行了调整。1984年,成都、重庆等地建立了金饰品生产工厂和销售点。1985年2月,金饰品价格按工艺程度定价。1985年底,全省共有金饰品销售点52个。

50年代初期,国家未规定统一收兑金银牌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牌价。1950年,省人民银行规定四川省金银牌价最高限额,各地在限额内确定本地区收兑牌价。1951年2月19日,总行规定了全国金银牌价最高限额,各区行在总行限额内自行掌握。对持金银购买胜利折实公债的、农民出售从土改斗争中得来的金银及厂矿冶炼或副产的金银等,均可享受优待的价格。1952年10月、1953年8月,人民银行先后统一了全国金银收兑牌价。

1952年8月,西南区行规定全区统一的金银价格。1953年,总行即制定全国统一的金银价格。从1953年8月至1979年10月,总行对金银价格进行了9次调整,收兑与配售价格均有所提高,但升幅不大。从1979年11月至1985年,又进行了10次调价,金银价格升幅较大。

四川省黄金白银收购配售价格一览表
(1950~1985)
单位:黄金、白银,元/克 银元,元/枚

表 11-17

执 行 日 期	收 购						配 售							
	黄 金			白 银			黄 金			白 银				
	门市收兑	冶炼副产		门市收兑	冶炼副产		门市收兑	工业用		国营金店饰品用	工业用		国营金店饰品用	少数民族饰品
		99.9%以下	99.9%以上		99.9%以下	99.9%以上		99.9%以下	99.9%以上		99.9%以下	99.9%以上		
1952年以前														
1952年8月27日	3.04		0.04			0.60		4.32	4.32		0.048		0.0528	0.0528
1953年1月16日						0.90								
1953年8月24日				0.04	0.04	1.00			4.54					
1957年10月1日	4.16	4.16	4.16											
1957年5月21日														
1960年8月25日	5.44	5.44	5.44					5.60						0.0624
1963年1月	7.68	7.68	7.68					7.68						
1964年6月1日				0.0624	0.0624	0.0624			4.00					
1964年10月1日				0.064	0.064	0.064			5.60					
1973年4月1日	8.40	8.40	8.40	0.10	0.24	0.25	2.50	8.80			0.0707			
1973年10月1日						0.13	0.14	2.50			0.14	0.15	0.16	0.11
1979年11月1日	12.50	12.80	12.50	12.80				13.80						0.12
1980年3月1日	13.00			0.20			5.00							
1980年7月1日		16.00	16.00		0.39	0.40								
1982年11月8日									32.00	64.00				
1984年7月1日	16.20								17.00	17.10	17.20			
1985年2月1日	22.40	22.50	22.40	22.50					26.40	26.50	26.60			
1985年2月5日	22.50													
1985年3月9日														
1985年8月1日														
1985年9月12日	28.80								32.00	32.10	32.20	43.20	43.40	

注:表中金银均以纯重计价。1952年8月27日价格系人民银行西南区行规定全区统一价格。

第七节 会计制度与财务管理

一、会计制度

1950年10月,总行统一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从1951年起全国统一执行。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后,会计人员变动大,新手上岗多,许多行处帐务错乱。1954年6月,总行颁发《关于学习苏联经验进一步改进与提高会计工作的决定》,四川先在重庆试点,随即在全省推行新的会计核算办法,并实行新的联行往来制度。

1958年,在“大破大立”的思想指导下,银行工作出现一些违反科学、违背客观规律的错误做法,错帐错款相当普遍和严重。1959年,省分行先后发出《关于彻底清理帐务克服和消灭差错的指示》、《关于建立健全会计出纳制度的指示》,帐款错乱情况逐步得到纠正。

“文革”中,会计工作再次受到冲击。1977年,总行发出《关于开展清资金清帐务清财务的意见》,全省银行开始进行“三清”工作。1978年,国务院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总行重新修订颁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1983年,总行颁发《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试行),银行会计制度逐步完善。

(一)管理体制和帐务组织

50年代以后,银行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管理权集中在总行和省分行两级。全国性的制度、规章由总行制订,地方性制度、办法,由分行制订。

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核算和附属会计核算两类。县级行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支行以下处、所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储蓄所、代办所为并表或并帐单位。

会计管理要求钱帐分管、有帐有据、帐折见面、当时记帐、当日结帐、总分核对、内外对帐、专职复核。基层处所必须实行会计、出纳双人临柜,交叉复核。

帐务组织设分户帐和总帐两类。明细核算用分户帐,综合核算有科目日结单、科目总帐、项目总帐。明细核算与综合核算采用同一传票,分别进行核算,相互核对的“双线核算”做法,复式记帐。50年代以后,陆续改为收付记帐法、现金收付记帐法、资金收付记帐法。记帐凭证50年代初期是单式凭证。1954年用复式凭证。后改用单式凭证。会计报表执行总行制定的全国统一的科目报表。省分行自行设计的科目表,必须并入总行规定的统一

科目报表上报。80年代,开始使用微型电子计算机计息、记帐、制表等。至1985年,已有一些分支行、处、所实现了电子计算机联网,大大提高了会计核算的质量和效率。

(二)联行制度

1950年1月,总行在华北6行(平、津、张、保、石、唐)试行联汇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全国统一的联行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全国统一的联行制度。各行处间直接往来,分别集中总、分行对帐;本省往来由省分行对帐,异省往来由总行对帐;每月末各行处将余额逐级划转总行,每半年清理一次未达帐。1954年4月,为适应资金清算要求,总行重新制订《总辖汇兑往来》和《分辖汇兑往来》两套联行制度。双方均设有发行库的行处间往来,归总辖核算;其余行处间往来,均归分辖核算;会计核算手续不变。1951年1月1日,执行总行颁发的《汇划往来》联行制度,改原由总、分行两级对帐为直接往来,直接对帐,上级行监督检查,年末清查未达帐。

1955年3月1日,总行制订《全国联行往来制度》。联行往来分为往帐、来帐两大系统,运用报单贯穿联行帐务,实行集中监督,分散核对,年末清查一次未达帐,汇差资金由总行集中清算的制度。1957年8月,总行建立核算工厂,将原各省分行的联行对帐工作分批集中到工厂核算,由核算工厂负责抄表对帐,管辖分行监督

检查。省内各行往来,实行《省辖往来》办法,由省分行集中对帐。1972年3月1日,将省辖往来集中对帐改为直接往来,直接对帐。

1984年5月1日,省人行停办省辖往来,工、农两行各自建立系统内的省辖往来,沿用省人行原订的《省辖往来办法》。中行参加工行省辖往来。1985年,全国联行改为自成联行系统。各专业银行(包括工行、农行、中行)从4月1日起均建立了本系统的联行往来。

建设银行自建立起即自成联行系统。其核算办法在1953年4季度以前为各行相互发报,逐笔通过总行转帐。1953年4季度改为各行直接开户往来,年终余额逐级核对签证,汇总上报总行,由总行集中清算。1982年7月起,开办省辖往来,各行相互设户核算,年终余额核符后,逐级汇总上报省分行集中清算。

二、财务管理

(一)人民银行的财务管理

1950~1979年,各地人民银行均执行总行制定的“统收统支”财务管理制度,基层行收入全部上交总行,费用开支全部由总行核定。

1951年10月,省内各地银行按照总行的统一部署,对1951年9月底帐内外实有房产、器具、交通工具、设备及其他用具进行全面清理,重新估

价和确定使用年限,补提折旧,对低值易耗品和库存现金,核定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建立管理责任制。

1954年,学习前苏联国家银行财务管理的经验,按年编制业务收支和损益计划,各项业务支出和各项费用按规定列支,年终从各项业务收入中抵减,损益全部集中总行。

1959年,国家改进财政和银行信贷体制,将银行结益收入和各项费用及基本建设投资部分下放地方管理。在银行结益收入中,属于中央管理部分的信贷结益收入,逐级上交总行;属于地方管理部分的信贷结益收入,以50%上交省财政,其余50%留作省分行信贷基金。行政经费和基建投资的资金,均列入地方预算,由省财政拨付。业务费用按照总行制定的《业务费用管理办法》,在总行核定全省的业务费用指标内统筹安排使用,从结益收入中开支。

1962年,财政部和总行决定改变银行利润上缴办法和行政、业务费用开支范围,将银行基层办事处、营业所、储蓄所改为企业编制,省、市、地、州银行为行政编制,县支行兼有行政和企业两种编制。属于行政编制的经费,由同级财政拨付;属于企业编制的费用,在上级银行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列支。银行利润不再向地方财政部门缴纳,全部集中省分行上交总行。同年,在全省银行系统开展以清理资金、

帐务、财产为主要内容的清仓核资工作,对1962年3月底以前的资金、帐务、财产进行清查。“文革”时,清查工作停顿。1973年又继续进行清查处理,到1975年基本结束。先后共核销清仓核资损失5334万元(其中贷款呆帐损失5192万元,其他损失142万元),处理清仓核资收益108万元。

1972年12月,总行制定《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管理制度》。人民银行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收支相抵,损益集中”的管理体制,属企业编制的各项费用,公用部分实行“定额管理、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

1979年,总行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独立核算,各计盈亏”的财务管理体制,制订《中国人民银行经济核算试行办法》,并规定考核指标。全面完成指标可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用于举办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发放职工奖金等。

1980年,四川省人民银行系统进行体制改革试点,试行利润留成和费用包干办法。省人民银行每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以48%上交总行,40%充实信贷基金、12%留作业务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自筹基建费,三项费用(器具购置、房屋修缮和零星基建费)和职工福利费、综合奖金等,均改在利润留成中支付。省分行对市、地、州行的利润留成比例,由

省分行根据各地区经济条件和机构,人员数量,参照过去实际利润和开支情况,分别核定。全面完成经济指标可按上级行核定的留成比例提取全部利润留成资金。职工奖金也与完成经济指标挂钩。省人民银行的各项费用,按照业务量包干,超支数在利润留成中扣补,节约可以留用。省分行和市、地、州行的个人费用、业务费用和公务费用则分别项目按实列支和按核定定额开支,节余留用,超支不补。

1983年,全国人民银行推行经营责任制,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四川省改按总行统一的规定执行。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5年,停止执行利润留成办法。

(二)专业行、司财务管理

1979年以前,四川省农业银行系统,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办法。1979年,恢复农行后,各级农行均为企业编制,省农行经总行批准进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独立核算、各计盈亏、利润留成”的财务管理体制。由总行核定利润留成比例,对各项费用和部分营业支出、非营业支出项目,采取逐级编报预算,核定指标和定额包干相结合的管理办法。省分行根据省内不同地区的人员、机构、业务情况,分别核定各市、地、州行的利润留成比例和各项费用指标及包干定额。在试行经济核算的基础上,按完成经济指标的程度提取

利润留成资金,用以建立以“业务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为主的“专用基金”。全省农行利润留成比例,1980、1981年,经总行核定为利润总额的40%,同时还要从实现利润总额中提取2344万元作为农业信贷基金。1983年,全国农行实行经营责任制和利润留成办法,四川省农行利润留成比例下调为占利润总额的22%。

1952年,按照西南区交通银行的规定,交通银行经费开支用办理基建拨款及代办合营企业公股股息红利分别按5%、10%收取的手续费支付。1953~1972年,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统由中央财政拨给经费开支。1973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由地方财政拨款。1979年,省建行对各市、地、州分支行的经费开支,采取由省建行按每人每年平均经费预算,全年一次核定,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1980~1984年,建行总行制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济核算试行办法》,省建行各项业务收入统一上交总行,费用经费由总行下拨,对四川实行经费包干办法。省建行对省内各行的管理费和补助费按人头定额包干使用,业务费在核定的支出计划指标内按实报销。1982年,由管理费包干扩大到业务费和离退休人员费用的“大包干”。1985年,省建行制定《全省建设银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实行“统一领导,

计划管理,总行、省分行、地区行三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和利润留成制度。各行实现的利润扣除应交税金和利润留成后,逐级上交总行。各行的开支,分别按有关规定在经营成本和利润留成中支取。

50年代初,四川省保险公司实行由总公司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体制。每年年终决算后,各级公司的纯益全部逐级上缴总公司,不得留存,如因亏损或多缴利润得申请拨还。1980年1月,总公司规定保险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分公司纯益除提存企业基金(后改为“结余留成”)5%外,其余95%全部由总、分公司按一定比例分别留作保险基金。结余留成中,业务发

展基金的比例定为70%,集体福利、职工奖励基金各为15%,由总公司集中使用。1983年,保险公司实现的利润按55%交纳所得税,提取利润留成(原为“结余留成”)5%,留存总准备金(保险基金)20%,其余20%上缴财政。1985年,修订保险纯收入缴留的比例。55%交纳所得税,15%交纳调节税,23%提存总准备金,7%利润留成。在利润留成中业务发展基金不得少于70%,集体福利、职工奖励基金分别不得多于19%和11%。列入费用开支的按工资总额11%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由省公司统一计提。

1984年,工商银行财务管理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

第三章 金融科研与信息

第一节 金融科研

一、科研机构

80年代以前,四川银行系统未设立金融科研的专门机构,多结合工作实践,从事专题性调查研究,总结工作中经验教训,制定地方性金融管理制度、办法等进行。这些研究活动,从实际需要出发选择课题,针对性强,多采用分行业务处室同基层行处相结合的方式,容易开展。1974年,省人行根据总行的布置,组建由行长直接领导的地方金融史编写组,着手收集资料,编写四川民国时期金融史。1979年9月,省人行成立金融研究所。1980年12月,省农行成立农村金融研究所。1983年,省建行成立投资研究室(原为研究组)。1984年,省工行成立调查信息处。1985年,省保司成立调查研究处。截至1985年底,重庆市人行成立了金融研究所,各市、地、州人行均由调研室承担金融科研任务。省农行

系统在成都、重庆、南充、乐山等地成立农村金融研究所,达县、万县、内江、绵阳、德阳、自贡、宜宾、雅安、凉山等市、地、州行成立农村金融研究室。全省金融系统建立金融科研小组126个。

1980年4月,四川省金融学会成立。到1985年末,学会有团体会员10个,其中省级学会2个(省农村金融学会、省保险学会);市、地、州级学会8个(成都、重庆、泸州、内江、乐山、涪陵、南充、凉山);市、地农金学会9个(成都、乐山、德阳、内江、重庆、达县、南充、自贡、绵阳)。

二、科研活动与成果

1980年11月,《四川金融研究》(1985年改名《四川金融》)创刊。到1985年底,已出刊51期,每期发行6000份以上。1983年3月,《四川农村

金融研究》创刊,到1985年底,出刊56期,每期发行13200份。《四川保险研究》(内部发行双月刊)共出刊12期;《投资研究资料》(专刊)共出刊27期。省农行主办的《四川农村金融报》(半月刊)到1985年底已出刊40期,每期发行45000份。

1981年,省人民银行在《中国金融》第6期发表论文《四川省银行体制改革的实践与认识》,回顾和总结了四川省改革试点的经验。1984年,省农村金融学会组织撰写《关于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问题及其对策》的研究报告,被中共四川省委以“四川省农村调查材料之三”报送中央,作为1984年末召开的中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的参考材料。1985年,省保险学会与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完成《七五期间发展我省保险事业的若干建议》。1983年,省建行组织撰写的《关于我省最佳投资规模的探讨》、《关于我省最佳投资方向的探讨》、《关于四川航运情况的调查报告》和《对省能源开发分析》4篇文章,由省计委专案报送国家计委。

1981年以来,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的地位和作用、人民币的价值基础与流通规律、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等一系列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为了配合上述问题的研究,1981年,由四川银行学校

和省人行金研所编辑出版《金融理论学习参考》,省人行人事处和四川财经学院政治经济学系共同组织编写出版《学习马克思关于货币与银行的理论》等基础理论著作。四川财经学院和四川银行学校的教授、学者还撰写了《金融理论问题探索》、《货币信用原理》、《西方金融制度》、《货币流通论》等专著、译著,对金融理论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1984年,省人行金融研究所出版的《川陕苏维埃工农银行》一书,填补了对川陕苏区金融研究的空白。

1980年以来,全省金融系统编辑和出版有关金融方面的专著和论文集共14本,在全国报刊上发表论文70篇。

金融科研成果对金融改革实践起了积极的作用。1982年,重庆市人民银行在省人民银行工作组的帮助下,改革信贷利率管理,提出了按流动资金周转管理贷款和实行浮动利率的建议。经省分行批准,在全省执行,取得了明显成效,并引起了全国的重视。1980年,省人行结合四川实际,制订《省内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法》,当年6月在四川试行。该结算手续简便,适用范围广,无起点金额限制。4个月 after,总行决定在全国推行,成为一种主要的结算方式。

各研究机构十分重视进行学术交流活 动,开展了跨省区的金融科研协作。1982年7月,中国金融学会在成

都召开了“储蓄理论讨论会”。1985年9月,在四川绵阳召开了“全国首次利率理论讨论会”。1985年9月,在成都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金融史研究工作座谈会”。1985年12月,在重庆召开了“全国信用形式讨论会”。1982年以来,四川省与邻省(区)协商建立了西南五省(区)六方金融科研协作片会,每年开会一次。1983年8月,由四川主办,着重讨论有关货币流通中政策理论问题、提高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和银行经营责任制问题。1985年11月,由重庆主办,讨论如何搞好宏观控制,搞活微观经济。省农行农村金融研究所和省农金学会筹备组成立以来召开了8次理论研讨会,研讨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农村资金等问题。省保险学会自1983年成立以来,召开两次理论讨论会。省建行1984年以来召开了3次研讨会,研讨了投资改革及投资理论问题。1982年9月和1984年9

月,四川财经学院两次举行科学讨论会。

1985年,全省对1978~1983年、1984~1985年的金融科研成果分别进行了评选奖励。四川财经学院曾康霖教授撰写的专著《金融理论问题探索》,重庆市人行吴大成、省工行刘安钧的《改革信贷利率管理、提高流动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省农行张尚德、刘源清、于在纯的《关于当前农村货币流通与信贷、现金计划管理的初步探讨》3项成果获得省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另有三等奖10项;四等奖17项。获得省金融学会和省农村金融学会、省保险学会奖励的共181项,其中一等奖11项,二等奖33项,三等奖103项,四等奖34项。1985年6月,省建行首次对建行系统1983~1984年的科研成果进行评选,评出优秀成果20项。

第二节 金融信息

一、信息机构

民国33年9月,重庆银钱业共同创办金融信息机构联合征信所。该所由重庆联合票据承兑所发起,“四行,两局”、四联总处和重庆市银钱业同业公会各派代表参加。总所设重庆,在国内各主要城市建立征信网。民国35

年,总所迁上海,重庆成立分所,经理马泽恒。联合征信所主要以调查工矿、贸易、交通、金融各业情况,培植工商信用,促进互助合作及金融经济发展为宗旨,注重经常调查和委托调查,同时注意对市场信息、金融经济动态、主要商品的生产、运销、各业重要人员事

业经历、资力调查。每日出版《征信新闻》，报道市场信息。各公私银钱行庄多订阅此刊物。到民国38年12月9日止，《征信新闻》共出刊1513期。

1980年，省人行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吸收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参加的经济信息领导小组，并在计划处组建经济信息科。当年12月，省人行发出《关于加强银行经济信息工作的通知》。1984年7月，省人行设立调查研究室，省工行设立调查信息处。1985年底，省工商银行系统设立调查信息机构(处、科)7个，配备调查信息人员827人。各行信息机构制定信息工作计划，拟定各个时期的信息通讯报道要点，选定信息调研课题，制发调研提纲，指导和组织建立文献数据资料体系，组织信息交流。1985年11月，由“五行、一司”共同组建四川省金融调研信息网，成立领导小组，由各行、司调研信息部门负责人组成，省人行调研室兼办联络工作，负责日常事务。

二、信息搜集、利用与效益

1982年以前，银行的信息工作，主要是搜集和传递微观经济信息，指导银行工作。1982年以后，社会经济及银行业务情况都发生很大变化，银行的经济信息工作，以加强宏观经济信息搜集、研究和传递为主。1983年初，省人行信息部门有计划地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系统调查，调查煤炭行业

的产销情况。1984年，对丝绸、棉纺、皮革、名酒、洗衣机和电视机等重点发展的26个大类行业、产品的系列调查。采取一行牵头，多行动手，上下结合，内外结合，历史资料与当前动态结合，宏观观点与微观事例结合，一事件与相关事件结合，座谈论证，综合研究等手段和方法，整理和传递一些具有宏观性质或体现宏观观点的经济信息，对党政领导、经济主管部门、生产经营企业及银行研究经济变化和经营决策起到一定作用，引起社会有关方面的广泛兴趣和好评。有的信息被报刊刊载。省商业厅的《市场预测》先后7次转载银行提供的信息材料。

1983年，省人民银行收到来自省内外的信息资料4340多件，全省各级银行共发出信息资料3322件，其中省分行编发《互通情报》24期，《经济信息摘要》15期。在传出的信息中取得明显效果的有647件，其中直接对银行业务发挥效益的222件。

1982年，省人行组织18个地、市、州行和10多个重点城市行的100多名信息员，用近半年时间，对全省交通、煤炭以及流动资金使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作了系统调查，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先后整理《四川的交通运输》、《四川的铁路运输》、《四川的内河航运》、《四川的煤炭工业》、《四川的流动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资料，为领导和各主管部门的宏观决策提供了依

据。

1982年,重庆市人民银行组织有关行处信息人员,在该市一轻、二轻、纺织、机械4个系统中,选择55个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调查,从中测算出4个系统急待更新改造旧设备,需要资金1.53亿元。这一信息经省人民银行反映后,引起省政府重视和支持。从1982年以来,重庆人民银行先后对这4个系统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6981万元,推动和加快了企业的技术进步。

1982年底,重庆人民银行针对维棉布销售锐减占压大量资金的情况,开展大规模调查,收集数据2000多个,弄清了维棉布滞销的原因,提出免证、降价、减税等建议,先后3次向重

庆市委、四川省委和中央发出信息,引起了重视。经批准实施后,很快打开了维棉布的销路,减少了商品资金的占用。

1983年,省人行收集了全国有关电冰箱的产销信息,1984年1月10日经内部信息刊物《互通情报》及时传递,同时又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发展电冰箱生产所需的资金,对生产“双燕”牌电冰箱的成都发动机公司贷款200万元,促进了四川电冰箱生产。

1985年4月,省工商银行决定在全省工商银行系统正式对外试办有偿咨询服务。当年有南充、达县、德阳、成都4地市工商银行所辖9个县支行开办了此项业务。

第四章 职工队伍建设

第一节 干部管理

一、职工队伍

50年代初期,四川金融系统职工大体由老区干部、地下党同志(多为领导骨干)、原银行从业人员、青年知识分子组成。1950年末为7301人,后两种人员占多数。

1952年合省后,全省金融职工队伍发展到17292人,其中接管录用的金融从业人员4831人,占职工总数的30%。新吸收青年学生等6197人,占总数的38%。1957年底,增长到23111人。1958~1959年减少6075人。1960年为18951人。1963年为20618人。1976年底为26207人。1977年,全省银行职工年满50岁以上者达4821人,占总人数的18.4%,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有1025人,占总人数的3.9%。省分行机关人员的平均年龄为46岁。1979~1985年,全省金融系统累计新增职工42182人。1982

年,省人行18个市地州行77名正副行长平均年龄为52岁,1985年降为48岁;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1982年为46%,1985年上升到61%。省工商银行212个支行和办事处的正副行长和正副主任516人,平均年龄由1982年的49.8岁下降到1985年的41.1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由39.4%上升到55.8%。

1985年末,全省“五行、一司”职工63484人,比1980年增长44.2%,比1952年增加2.7倍。

二、管理

50年代初期,省人民银行干部的任免、考核、调动、奖惩,均由各级银行管理。1954年以后,人、农两行干部交地方各级党委统一管理,银行上下级之间,银行与农村信用社之间在人事工作上均为指导关系。1978年,国务

院决定改变银行干部管理体制,对银行系统的干部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中共四川省委于1980年2月22日和4月26日分别批转省人、农两行《关于改变银行干部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全省各级金融干部的任免、调动、奖惩等均由上级行按规定的管理范围,征求当地党委意见后审批办理。

1956年以前,交通银行(省建行)干部由省建行和地方调配管理。1956年10月,中共四川省委将重庆分行,成都、自贡支行的行政领导、干部管理划归当地财政部门负责,业务属省建行领导,其他支行、办事处的干部由省财政厅和省建行共同管理。1970年,建行干部编制由省财政厅统一管理。1972年,各级建行均实行上级部门与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1984年1月1日,实行总行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为主的管理体制。

1950~1952年,省保险公司干部隶属于人民银行。1952~1959年隶属

于财政部门。1959年停办国内保险业务,干部又由人民银行管理。1984年,实行地方党委与总公司双重领导,以总公司为主的干部管理体制。

三、技术职称评定

1981年,省人行、省农行、省建行对评定金融专业技术职称工作作出部署,相继成立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小组。1982年2月,全省各级银行普遍开展评审工作。采取宣传动员进行试点,组织申报、考核评定,综合平衡、逐级检查验收,建立职称档案的步骤和方法进行。

1983年9月,全国暂停评审工作时。全省金融专业共评定高级经济师2人(黄伊基、贺士镇),经济师355名(其中人行系统258名,农行系统87名,建行系统10名),助理经济师1143人(其中人行系统1097人,建行系统46人);各类经济员1541名(其中人行系统1440名,建行系统101名),农行系统尚未评出助师和经济员即宣布暂停。

第二节 职工教育

一、短期脱产培训与学历教育

50年代,对中高层领导干部主要是送高等院校深造;对新职工,主要进行以政治教育为主的短期培训;对文

化水平较低的职工,则进行文化补课;对基层领导和业务骨干着重进行岗位专业培训,提高其组织领导和处理业务的能力。80年代,大批青年职工充

实到金融系统,初期的职工教育主要是进行技术培训,以后逐步以中专、大专本科等学历培训教育为主。

(一)省人行、工行职工培训

1950年初,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区分行及西康省分行先后自办干训班、干校,并通过革大、干校及大专院校培训金融干部。干训班每期3~5个月,培训对象多为金融从业人员和新吸收的青年学生。至1952年,共培训6221人,占当时全行职工的44.6%(西康省分行的干训班在1954年共培训职工2872人)。1953年,银行职工的培训工作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设在泸州市的第一行政干部学校(第四部)承担。至1957年,共为全省银行培训干部5700余人。1955年前,还有送往北京、上海等地院校,省、地党校,总行干校进修的干部503人。

1958年,成立四川省银行干部学校,当年培训支行长和专业股长300多人。1959年,改组成立四川省财政贸易干部学校,设立银行部,专门负责培训县支行级干部。

1959~1966年,干部培训工作时断时续。“文革”中干训工作停止。1980年10月,省人行制定《全省银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此后,培训工作迅速发展。1980~1982年,省、地两级共举办各种干训班288期,培训职工15770人。13个市地州行还举办业余

学校(班)78个,有职工3209人参加学习。

1981年,四川银行学校开办函授中专教育,学制3年。第一届招收学员3601人,1982年初开学。第二届招收学员5811人(包括云南、贵州、青海、宁夏、甘肃等省委培生),1985年开学。第一届学员于1985年12月结业,经考试领到毕业证书的学员2201人。

1982年,省人行系统电视大学教育开始起步。初期,仅在成渝两地小规模试办。1983年在全省发展。1983~1984年共录取学员765人。学员分别安排在教学和辅导力量较强的8所干校就读。1985年,脱产学习的电大生824人。

1983~1984年,除新建一批干校和职工中专班培训职工外,还委托四川银行学校、四川财经学院开办干部中专班、经济师进修班,两年共培训银行职工2742人。还先后在7所干校举办信贷、会计等6个专业班,按四川银行学校统一制定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经统考合格者由四川银行学校发给中专同等学历证书,至1984年,有1297人获得证书。1985年11月,省人行设立“自学成才奖学金”,对不能脱离工作岗位、坚持在职业业余自学、经过统一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专科、中专毕业文凭或大专单科结业证书的,发给奖学金,以资鼓励。

1984年,成立省工商银行。原属

省人行的干训设施移交给省工商行,由省工商行干校统一负责人、工两行干训工作。1985年,省工行参加各种学习(包括电大、函大、夜大、职大、大专院校、中专等),接受培训的人数为7664人,占职工总数的33.1%,全行干训脱产学习率为8%。

(二)省建行职工培训

1952年冬,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立干训班。1953年,采取干训班轮训,以会代训,送中央财政干校学习等方式共培训597人,占全省实有干部的55%。1956~1957年,省财政干校开办基本建设拨款班,为建行培训基层领导和业务骨干,每期80~100人。1964~1977年,因受“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影响,干训工作基本停止。

1980年,省建行自办短训班27期,培训职工991人,委托代训71人。1981年成立建行干训班,与市地州行共办干训14期,培训职工543人;委托正规学校代训200人。从1983年开始,省建行系统逐步由短期培训转向专业培训与正规化学历培训并举。当年在大专院校学习人数为131人,短期培训657人。1984年制定了《四川省建设银行干部培训规划》,采取多种渠道办学,包括选送到大、中专学习,发展函授教育,开办自修大学,设立自

学成才奖学金,开办各种专业短训等,1984~1985年,共有1389人参加学习。

(三)省农行职工培训

1979年省农行恢复后,即开始培训干部。1980年省农行制定培训职工的“六五”规划和分级培训办法。1979~1980年,共培训各级各类干部22638人,占行、社职工总数的52%。1982年以后,全省绝大多数县支行(不含3个自治州)都进行干部培训。1982~1984年共培训行、社职工25456人。从1983年开始,省农行对职工进行文化补课。1983~1985年,考试合格人数20724人,其中农行职工8954人,信用社职工11770人,合格率为95.7%。1983年,省农行举办电大和职工中专校(班),委托大专院校对职工进行学历教育,1983~1985年,培训人数共1362人。

二、劳动竞赛和岗位练兵

1952年,全省金融业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1955年,全省会计和出纳两个专业开展“万笔无差错”竞赛。1964年,全省开展“大学大比”运动(即学习毛主席著作,学大庆,学大寨,学解放军;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评选“五好”单位和“六好”职工。“文化大革命”中,全省

金融系统开展“创四争五”^①的群众运动和“五赛五比”^②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但未能达到预期目的。

1980年,全省银行业开展比执行任务、比经济效益、比管理水平、比服务质量的“四比”劳动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竞赛以专业为主,小型为主,单项赛为主。人行重庆、成都、自贡、渡口省辖市分支行全年共开展单项竞赛65次。绵阳中心支行组织开展会计、出纳、统计单项专业竞赛。竞赛过程中,还组织经验交流,巡回辅导,鼓励青年职工积极参加岗位练兵活动,钻研业务,学本领,尽快适应本职工作。

1981年11月,省人行转发全国银行工会《关于举行全国人民银行系统1982年业务技术比赛的通知》,在峨眉举行全省会计技术比赛。1982年

3月又举行全省出纳技术比赛。省农行亦于当年4月举行全省农村金融系统业务技术选拔赛,选出20人,组成四川代表队,于5月参加全国农村金融系统业务技术比赛。6月,又将全国农业银行系统业务技术比赛办法,下发各市地州行,推动岗位练兵活动的开展。9月,在成都举行全省农行系统第二次业务技术比赛,有13个市地州行派出代表队,共182人参赛。

1954~1984年,四川金融行业被授予的省级先进单位(集体)共236个,先进红旗单位(集体)共388个,被授予国家级先进单位(集体)共20个,红旗单位(集体)共44个,国家级金融劳动模范31人,红旗手38人,先进工作者70人。

第三节 专业院校

一、干校、职工中专

1950年5月,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在重庆设立西南银行学校(后改称西南银行干校),负责西南地区银行、保险行业的干部培训工作。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区和西康省均设有短期干

训班。1950~1957年,设在重庆的西南区银行干校和设在泸州的行政干校银行部,是培训全省银行干部的主要基地。1958年,西南银行干校与组建中的四川省银行干校合并组成四川省银行干部学校,校址在彭县隆丰乡,负

^① 四好集体,五好个人。

^② 赛抓革命,比提高三个觉悟(阶级、道路、路线觉悟);赛促工作,比对社会主义贡献大;赛坚持革命团结,比共产主义风格;赛遵守纪律,比规章制度执行好;赛又红又专,比为革命钻研业务技术好。

责全省银行系统职工的培训工作。1959年,该校与省属财经系统的几所干校合并组成四川省财政贸易干部学校,设有专门培训银行职工的教学部。1972年停办。

1982年,人行18个市地州行先后建立干校9所(另有干训班9个)。1983~1984年,又陆续建成永川、达县、南充、绵阳、宜宾5所干校,干校达到14所,校舍共50811平方米,专职教师130人,能同时承担3000~4000人的培训任务。同时还建成重庆、成都、乐山3所职工中专,招收脱产学员213人。

1984年,原属省人行干校的设施移交给省工商银行,经过调整,1985年共有干校12所,双流、永川、达县、宜宾4所干校主要办电大,温江、重庆、南充、乐山4所干校主要办职工中专,其余4所干校举办各种短期专业技术培训。

省农业银行到1985年有职工中专1所,干校9所,干训班7个,教职工218人(其中专职教师130人),可接受1750人同时学习。

1984年,省保险公司建立干校1所。1981年,省建设银行建立干训班2个。

二、专业院校

(一)四川银行学校

四川银行学校是四川省唯一一所

中等专业金融学校。原为人民银行重庆分行所办重庆第一财经学校,1955年1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重庆银行学校。1959年,学校由重庆迁彭县,改为四川省银行学校,由省人民银行领导。1960年,改为四川财政金融学校。1962年撤销。1964年经高教部批准,恢复四川银行学校,属人行总行领导,教职工120人,开设银行会计、工商信贷、农村金融等专业。1964、1965年两届共招收初中生509人。1969年再次撤销。1973年重建为四川省银行学校。当年招收金融班50人。1976~1978年,扩大招生名额,并开设重庆、乐山、雅安、绵阳、达县、永川、自贡、阿坝、甘孜等教学点。1979年,新校舍建成,当年招收新生300人。1980年,教学点停办。1980年,该校为人行总行直属的全国重点中等专业学校,改为四川银行学校。招收参加高考的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1973~1985年,毕业中专学生共2328人。1985年底在校生为522人。学校占地20余亩,校舍1.9万余平方米,职工174人,其中教学人员97人(讲师18人),图书6万余册。1980年,该校积极承担总行、省人行、省农行和西藏人行的师资和干部培训任务,1980~1985年共培训905人。1981年,该校开办函授中专教育。

(二)四川财经学院

四川财经学院是四川省培养高级

财经、金融人才的高等学校。1979年,该院设立金融系,设金融、保险、国际金融3个专业。金融系有教师53人,6个教研室,能开出27门专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业务课。1979年秋季开始招生,每年招收本科生80人,最多时曾招收120人。1981年,该校开始从银行干部中招收专修科学生,每年招120人,学制2年。同年起在银行在职

职工中招收3年制硕士研究生,至1985年共招收25人。1984年,开办研究生班,两年共招收本科毕业生25人。1980~1985年,为人、工、农行培训行长、青年骨干、师资等97人。

1979~1985年,金融系已毕业各类学生603人。1985年在校金融专业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共700人,占全校学生总数的四分之一。

